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等違

- 失案查處情形 2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案查處情形 5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等情，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56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护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护標準與施作安全防护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6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6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8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69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7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8 月大事記.....90

其 他

更正啟事.....97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9 月 16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以下稱新江艦），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下稱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

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新江艦，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新江軍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林○○下士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業經本院調查後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案，糾正意旨略以：1、新江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2、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

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合該敘明。

(二)詎料，該艦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再次發生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其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業經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完成解剖驗屍後，交還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三)經查，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約詢海軍 131 艦隊艦隊長蕭○○少將陳稱：「本軍為防制人員落水，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均訂有詳細的作法，也就是說制度是存在的，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的去運作。……足見年輕幹部雖然做事認真，但經驗仍然不足，後續將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同時加強各項安全規定執行訓練。」「本案肇生，綜合前次人員落海案，發生次數之頻繁，同時造成人員戰力折損，艦隊對於本案有無管理不當之責任：自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之後，本隊即依據艦指部令頒之「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預防人員落水指導」及肇案經驗，針對人員心理輔導及露天甲板作業意外防制等方面，研討各項精進作法，並頒發屬艦據以執行，本隊各級幹部亦配合各項時機督導屬艦執行情形，應已善盡管理之責。惟事出必有因，再次發生人員落

水事件，就表示我們還有沒做好的部分，個人定會痛定思痛帶領所屬深切檢討，力求精進，避免類案再生。」復稱：「對新江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意外，不論人員係個人行為或意外，身為艦隊長之責任：身為部隊指揮官對部隊發生之一切事務，本就應該承擔一切責任，屬艦發生此一不幸事件，個人願意負起完全責任。」亦坦認該艦隊人員落海次數頻仍，尚有未盡管理妥善之能事。

(四)綜上，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二、是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新江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後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再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維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7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9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

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台糖公司核有下列疏失：

一、台糖公司未依所簽訂之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台糖公司與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議定因春龍公司設立霧峰工業區需要欲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由台糖公司提供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春龍公司設立編定為工業區。依該協議書第四條土地變更之規定，春龍公司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並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第九條協議書之終止，第一項之(四)及第二項規定，春龍公司違反協議書第四條各款規定時，台糖公司得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惟查春龍公司於 92 年 5 月始取得規劃許可，且尚未取得地上權，顯已違反上開協議書第四條之規定。然台糖公司對春龍公

司違反上開協議書規定，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公司權益，竟毫無作為，顯有未當。

- (二)春龍公司已明顯違反協議書規定，台糖公司亦無任何法令依據得於 92 年 5 月出售前開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並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由資產處上簽：「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案經董事長予以核定。台糖公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法定優先承購權以外的優先承購權，稱意定優先承購權」。惟卷查，台糖公司前為該公司擬標售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七八四號等 12 筆土地並擬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承購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核復：「似與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符，亦請併為說明賦予優先承購權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後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示：「關於出售方式一節，應符合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詎台糖公司無視主管機關函示意見，仍未悉依內規辦理而逕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
- (三)其後台糖公司積極研議修改內規，經會辦法務單位無意見後，未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

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經查台糖公司前開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自 92 年 8 月訂定至 96 年 8 月廢止，其間依據第 2 款對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而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者，僅本案春龍公司 1 例。

- (四)另查，台糖公司余董事長 94 年 11 月 2 日主持檢討會議，其結論(一)「春龍公司報編聚興等 4 案工業區已申請價購之處理：該 4 案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得採取公開標售賦與意定優先權…因尚未完成用地變更，仍為農地，如本公司仍以農地價格估價出售，屆時該公司再以工業用地較高價格賣出，難免遭外界質疑圖利…」又 96 年 6 月 29 日資產處擬議廢除第 3-1 條，其理由略以：「土地法第 104 條法定優先承購權規定…基地上未建有房屋，於基地出售時無該法定優先承購權之適用，公司處理案件宜以法令明定為依據，以免遭民眾及檢調質疑圖利他人。…本公司 86.1 辦理土地釋出設定地上權方式，係以『只租不售』為原則…事業興辦人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法申請用地變更，期間並無投資開發使用，如同意出售並賦與意定優先承購權，與上開原則不符，一旦轉手似可獲取土地增值利益，恐遭質疑圖利特定人士。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供開

發報編工業區…對於有心人士意圖取得本公司土地，以投機手段先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於標得土地後轉手牟利，本公司實無從管制…並易招致外界及民股質疑。」

- (五)按「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分別為土地法第 104 條前段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而適格可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即法定優先購買權。查本案台糖公司明知無法適用前開土地法第 104 條之規定，賦予春龍公司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定由台糖公司單方面賦予春龍公司所謂「意定優先承購權」，恣意妄為。其後台糖公司修改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法務單位亦未表達其適法性疑慮之法律專業意見，復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俾利確保春龍公司可優先承購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本案原不能買賣，因 92 年 8 月公司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1 條

，春龍公司於 92 年 9 月來申購，故提報出售。…春龍公司買地前未做土地改良，未開發，是農地且雜草叢生。」依前揭該公司 94 年 11 月 2 日檢討會議結論及廢除第 3-1 條理由，即已適切說明本案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內規情形，核其所為，漠視法令且圖利特定廠商，核有重大違失。

- (六)另本案未提公司章程小組審查，依規定應填報議案延遲報告單核准後，送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彙整逕提董事會大會審議。然查議案延遲報告單於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竟悉數予以銷毀，爰其緣由無從查考，相關作為，顯有欠當，亦應檢討。

二、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核有未當。

- (一)依台糖公司提供書面資料，土地出售案件應由承辦區處辦理初估，初估作業開始，經鄰近區處複估、總管理處核估後，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據以通知承辦單位憑辦後續作業。該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0 點，亦訂明其流程圖，說明土地出售作業應由區處開始，由下而上，逐級呈核辦理。

(二)然查，春龍公司購買台糖公司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案。

- 1.春龍公司 92 年 4 月 15 日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價購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請求安排土地「轉租為賣」。案經台糖公司資產處於 92 年 4 月

27 日上簽，認為「不可行」，並層轉至吳○○董事長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在案。惟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在民意代表陪同於 92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拜會台糖公司吳董事長後，未見任何評估過程即改變決策，溝通結論稱：「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為配合春龍公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五)月底前提供該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 1 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台糖公司乃於 92 年 5 月 22 日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月眉廠及溪湖糖廠依上開溝通結論辦理。

2. 惟未待前開會議溝通情形及結論之公文簽奉核定並據以發函相關糖廠，台糖公司資產處早於 92 年 5 月 8 日即內簽：「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段)…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俾利呈報董事長。」經資產處處長核章後即傳真至相關糖廠。後月眉廠回復資產處：「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總價為六二二、八

六〇、七五四元。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四成)，需八七二、〇〇五、〇五六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公司要求查訪市價，從來沒有類似前例」。

3. 月眉廠於 92 年 10 月就霧峰工業區用地正式依出售土地標準程序進行估價，詎改稱經查訪未有成交案例，估計地價為 6 億 2,387 萬餘元，其中 3 筆土地低於公告現值，嗣經送交虎尾糖廠複估地價為 6 億 2,286 萬餘元。月眉廠將上述初估及複估結果陳報資產處，該處簽陳：「呈核後逕提董事會核議」，而未依據該公司所定董事會議案之提案程序，先將該等結果陳送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審查。案經台糖公司 92 年 10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以月眉廠之估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作為底價，予以標售。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僅二組人投標，另一組張金芳等四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投標，具有意定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

(三)另查達德阜公司購買苗栗市恭敬段 904-1 號等 26 筆土地案

1. 國立聯合大學 92 年 8 月洽請台

糖公司擬價購苗栗市恭敬段○○-○○號等 26 筆土地，經台糖公司函復須俟軍方交還後再行研辦，而未同意出售。嗣苗栗縣民李○○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向台糖公司中區營運處提出申請承購該等土地，該營運處爰陳請資產管理中心同意辦理，案經該中心於 94 年 6 月 6 日函復：當年度售地預算經試算已無法調整容納，請暫緩辦理。

2. 中區營運處收文後，經月眉資產課課長王○○於收文箋簽註：「…本案立法委員有至董事長（余○○）室作溝通，董事長口諭儘速辦理」嗣資產管理中心即於 94 年 6 月 13 日簽陳本案得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無須補辦預算。又該中心執行長邱○○於 94 年 6 月 16 日手諭：「…民眾申購苗栗市土地案，本(六)月初奉諭可以估價出售，請速函知區營業處依規定估價」資產管理中心隨即以 94 年 6 月 21 日資地字第 0940005689 號函請中區營運處速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售作業。

3. 中區營運處於 94 年 6 月 30 日經就本案土地辦理初估，評定土地總價為 9,725 萬餘元，經雲林區營運處複估及資產管理中心核估同意。該售地案地價嗣提經 94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第 26 屆第 14 次審查會議決議，審查總地價應為 1 億 3,347 萬餘元。惟該案提報 94 年 7 月 26 日第 26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

議暫緩辦理，並請經理部門再評估合理價格。資產管理中心爰於 94 年 8 月 4 日提出土地合理價格專案報告，並作成原初、複估價格似屬合宜之結論，經余董事長批示：「送小組審議」。嗣 9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第 26 屆第 15 次審查會議決議，總價為 1 億 869 萬餘元。嗣提 94 年 8 月 30 日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依照該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經中區營運處 94 年 10 月 20 日開標結果，原申購人李○○竟未投標，僅達德阜公司投標，並以 1 億 1,222 萬餘元得標，嗣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售予達德阜公司。

(四) 經核，台糖公司出售前開臺中縣霧峰鄉及苗栗市等 2 案，承辦單位原均提出不出售土地之簽擬，並均經核定在案。惟其竟均在民意代表拜會公司董事長後，即由董事長決定改變決策，將原不予出售之土地紛紛改以出售辦理，核與上揭公司規定出售土地應自下而上、逐級層辦之決策過程完全相左，內部規定顯流於形式。又此 2 案估價金額在短時間內均大幅往下調降，臺中縣霧峰鄉土地 92 年 5 月估計市價 7.8 億元，於 92 年 10 月辦理初估時降至 6.2 億元，相差達 1.6 億元，降幅達 20%，且卷查前稱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後竟稱經查訪未有成交案例，部分土地初估金額復低於公司規定之公告現值；台糖公司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 94

年 7 月 12 日審查苗栗市土地之總地價應為 1 億 3,347 萬餘元，後於 94 年 8 月 16 日決議總價為 1 億 869 萬餘元，下降 2,477 萬餘元，降幅亦達 18%。由上述 2 例，顯見台糖公司對民意代表向最高管理階層表達關心的案件，除輕易改變原不出售之決定外，土地評估金額未見相當理由即於短期間內大幅度下降，未爭取及維護公司應有利益。台糖公司對於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竟未悉遵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出售決策反覆、非逐級客觀評估，估價作業復未盡持平，均難謂已善盡維護公司資產及權益之責，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

三、台糖公司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另該公司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亦欠妥適，核有違失。

(一)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及准駁標準，應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上述二要件缺一不可，相關權責單位並據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惟查台糖公司 92 年 8 月 21 日以資地字第 09292101009 號函所屬各單位：「公司營運資金急需，各單位應清查公司閒置或各事業部不須使

用土地，並調派人力積極處理出售。」而該公司 92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 92 年度工作考成出售土地盈餘再增為 40 億元案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七)略以：「各單位擬(租)土地會簽使用部門，如因業務仍需使用無法出售(租)時，使用部門須評估出售與否對公司權益利弊得失之比較，不得以業務仍需使用為由，拒絕土地出售(租)」，該公司另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析該公司設定地上權案件出售方式暨資產管理中心成立後續組織及人事處理會議，其結論包括：「申購設定地上權土地時，公司須視當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狀況評估後，決定辦理『租』或『售』，公司自有主導權。」台糖公司上開會議結論，對於出售土地准駁之標準，竟非依公司前開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審查是否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且縱使用部門認為業務仍需使用，竟須評估出售與否對公司權益之利弊得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購案件，由公司視當年度營運資金狀況評估後，決定辦理出租或出售等，均顯與前開內規未合。以台糖公司出售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案及臺中市南屯區 7 筆土地為例，其出售依據均為上述 9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函文，完全漠視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制度，實有未當，應深切檢討。

(三)另查，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二要件缺一不可，已

於前述。然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表示，依公司規定業務無保留必要土地，或法令規定應出售者，即可出售。以苗栗市恭敬段 904-1 號等 26 筆土地出售案為例，其辦理依據僅為業務無保留必要，未見其究竟係依據何法令規定要求應予出售。該公司各級土地經管單位，竟對所承辦業務內規條

文之適用，未盡妥適，核有違失。
四、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顯未善盡管理職責。

(一)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共 26,347 坪、土地共 12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 建物面積及 0.88% 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詳如下表：

編號	停閉廠名稱	廠房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目前出租面積	
		建物(坪)	土地(m ²)	建物(坪)	土地(m ²)	建物(坪)	土地(m ²)
1	埔里副產加工廠	700	2,315	0	0	0	0
2	湳仔畜殖廠	20	66	0	0	0	0
3	北港糖廠	6,290	14,281	0	0	0	0
4	南靖糖廠	4,274	13,994	0	0	0	0
5	岸內糖廠	72	238	0	0	0	0
6	佳里糖廠	75	1,202	0	0	0	0
7	仁德糖廠	3,107	20,084	0	0	0	0
8	新營糖廠	127	420	0	0	0	0
9	新營副產加工廠	350	1,158	0	0	0	0
10	生產技術服務處	1,144	3,783	0	0	326	1,077
11	旗山糖廠	4,140	12,686	0	0	0	0
12	南州糖廠	1,428	30,000	0	0	0	0
13	池上糖廠	2,436	11,504	0	0	0	0
14	臺東糖廠	2,183	10,329	0	0	0	0
合計		26,347	122,059	0	0	326	1,077

該公司前管理階層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關廠土地用途一直未予規劃」。土地、建物閒置除未能產生收益外，仍須負擔相關賦稅。依該公司提供資料，91 至 99 年度間支付地價稅 1,701 萬餘元及房屋稅 2,467 萬餘元。另 94 至 100 年間該公司認列資產價值減損達 1 億 2,129 萬餘元。

(二)清理停閉廠房與設備之方式，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以報廢辦理者約 66%，僅約 34%係以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清理，顯示該公司資產部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而任令近七成資產棄置至不堪使用或逾使用年限後逕予報廢，未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5 點：「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其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非業務必要之建置或使用、不經濟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檢討

並為適當處理」及經濟部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等規定辦理，核有未善盡管理職責情事。

五、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實有未當。

(一)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各自經營油品、休閒遊憩等多角化事業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業務。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 8 個事業部。

(二)台糖公司各單位 93 年至 99 年之營業損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單位 \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生物科技	-1.56	-1.19	-2.04	-0.63	-0.26	1.28	1.04
量販	-3.69	-3.59	-5.87	-4.00	-2.96	-3.37	-3.62
油品	-1.89	-1.38	-0.89	0.22	0.60	-0.41	-0.24
商品行銷	-3.83	-1.34	-1.30	-0.31	-2.52	0.20	0.35
砂糖	-0.48	-5.38	-13.26	-16.47	-7.44	-0.99	5.83
畜殖	-0.29	-1.25	-4.15	-4.99	-4.47	-3.16	-1.82
精緻農業	-0.86	-0.85	-1.18	-0.76	-0.86	-1.28	-0.80
休閒遊憩	-3.93	-2.52	-1.19	-0.31	0.01	-0.92	-0.58
8 事業部合計	-16.53	-17.50	-29.88	-27.25	-17.90	-8.65	0.16
安環事業	0.13	0.36	-0.34	0.27	-0.43	-0.46	-0.31
土地開發	20.95	30.77	30.95	40.44	36.04	8.32	23.07
資產營運	-2.60	-4.58	-15.06	-5.52	-3.11	-3.07	-2.97
未隸屬	-8.07	-9.07	-14.41	-8.25	-5.96	-7.43	-7.37
全公司合計	-6.12	-0.02	-28.74	-0.31	8.64	-11.29	12.58

由上表可知，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之營業損益，表現明顯欠佳。量販、畜牧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3 年至 99 年各年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

營業損益，亦均為虧損狀況，多角化策略顯未見其成效，應積極檢討。
(三)台糖公司 91 年至 99 年各年之稅後純益，及其扣除土地相關盈餘後之損益，表列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稅後純益	21.89	0.05	65.63	0.58	74.90	73.18	158.57	53.12	126.63
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收入及自行出售土地盈餘(A)	49.05	45.16	75.72	87.16	105.42	66.61	138.69	58.19	96.29
營建土地盈餘(B)	11.31	17.39	23.10	23.73	24.10	28.16	26.01	5.75	16.01
利息收入淨額(C)	11.73	8.13	6.66	6.78	9.06	11.71	16.17	7.86	4.97
排除土地相關盈餘(A)、(B)、(C)後之損益	-50.20	-70.63	-39.86	-117.10	-63.68	-33.31	-22.31	-18.69	9.33

依據上表即可明證，台糖公司多年來以土地相關盈餘彌補本業虧損之窘態。該公司未能改變營業連年虧損之逆境，一再以積極出售土地等方式以挹注盈餘，迭遭質疑，實非所宜。

(四)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該公司雖曾對相關員工辦理多角化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然顯未達成預期目標，成效不彰，各多角化業務連年發生巨額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該公司雖研提若干營運改善措施，惟迄未能有

效改善營運效能，均仰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核台糖公司多年來均未能改善多角化經營欠佳情形，顯有未當，應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

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4 期）

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14222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47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一、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造成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
檢討改善與 處置情形	<p>一、積極規劃爭取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設置心理輔導人員</p> <p>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人事處、內政部會計處及各兒童之家召開「內政部所屬各兒童之家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協商會議」，會中決議：「為提供兒童及少年穩定之心理輔導服務，請內政部人事處協助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通盤考量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職員員額，惟考量進用心理輔導人員之迫切性，自 99 年起至組織改造前，採購僱員額方式進用心理輔導人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內政部人事處業依據上開決議以 99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人字第 0990061119 號函報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請增約聘人員預算員額共計 6 人（計畫書詳見附件 2）。</p> <p>行政院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5905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經審酌各區兒童之家收容情形已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應配置專任心理輔導人員，同意核增該部社會福利基金 99 年度聘用預算員額 6 人。近日內政部將轉知各機構辦理人員遴聘事宜。</p> <p>二、通盤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心理輔導人員合理配置標準與方式</p> <p>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p>

	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人力配置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3），會中決議略以，機構設置心理輔導人員確有其必要性，其角色定位以個案心理健康維護為主，以明確區隔社工人員與心理輔導人員工作內涵，並紓緩社工人員現有工作負荷。請再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通盤考量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輔導人員之設置比例，並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以完善照顧服務環境。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二、內政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輔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
檢討改善與 處置情形	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雖未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仍積極以特約方式或連結學校、醫療院所、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依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需求，提供心理輔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措施，以保障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40562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0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一、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造成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
監察院 審核意見	經核內政部業已函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約聘人員預算員額計 6 人，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處置尚稱妥適。惟查，南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個案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137 人，則依前揭設置標準應配置心理輔導人員 4 人，然該部卻以該家 97 至 98 年統計各別、團體輔導及精神門診人數，推估該家約需 2 人，顯未符前揭規定。況該家實際未接受輔導及精神科門診之兒童或少年，涉及諸多因素，並非即無

	<p>接受心理輔導之需求。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自應遵循前揭規定所定員額數，確實配足是類人員，以為民間機構之楷模，故仍請該部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p>
<p>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p>	<p>一、南區兒童之家統計個案安置主要適用法條時，因部分地方政府委託安置時未載明安置依據之條文，又該家自行進行收容對象分類時認知有差異，以致法定應配置人力計算錯誤。經重新統計，本（99）年度該家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61 人，依據上開設置標準應配置心理輔導人員 1 人，超出部分（61 人－40 人＝21 人）則以特約方式辦理。依據目前南區兒童之家安置人數及類別，配置 2 名心理輔導人員即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嗣後將請該家注意收容個案類別及人數，以符合法定人力配置標準。</p> <p>二、此外，依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6 月 4 日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機構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力配置及安置費用標準協商會議決議，考量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因所學之理論派別不同，對個案輔導之成效各有差異，應保留特約及外聘等服務模式，以達到多元化服務之彈性，且各目別安置個案皆可能有心理輔導需求，未來法規修正將朝不分安置目別，安置兒童及少年超過 50 人至少應置心理輔導人員 1 人，超過 130 人需再增置 1 人，未滿 5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另外，為使輔導機構落實心理輔導服務，將於機構評鑑指標中規範，安置兒童及少年 50 人以下者，應依比例設置兼職心理輔導人力，並於實地評鑑時具體查核心理輔導時數。</p> <p>三、內政部兒童局嗣後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後，進行相關子法修正時，依據上開標準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定心理輔導人力配置。</p>
<p>監察院糾正意見</p>	<p>二、內政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輔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雖以特約方式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惟內政部身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自應遵循相關規定，已如前述，況目前已有 6 家私立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已達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規模，均已依規完成設置是類人員，該部更應確實執行，以為私立機構之表率，故仍請該部依前開簽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p>
<p>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本案已照糾正意見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8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5905 號函同意核增內政部所屬各兒童之家 99 年度聘用預算員額 6 人。</p> <p>二、內政部所屬各兒童之家業依人事作業程序辦理心理輔導人員甄補事宜，錄取人員亦於 99 年 6 月至 7 月間陸續到職，以提供院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723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0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p>監察院糾正事項及前次審核意見摘要</p>	<p>有關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核有違失乙節：查南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個案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137 人，則依前揭設置標準應配置心理輔導人員 4 人，然該部卻以 97 至 98 年統計個別、團體輔導及精神科門診人數，推估該家約需 2 人，顯未符前揭規定。故仍請該部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一、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及南區兒童之家提供該家收容安置個案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137 人。復據該部前次函覆本院稱：以 97 至 98 年統計個別、團體輔導及精神科門診人數，推估該家約需 2 名心理輔導人員。惟今該部竟稱：該家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61 人，依上開設置標準應配置 1 人云云。究其實情為何？請該部確實查明見復。</p> <p>二、另依據內政部表示，99 年度該家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61 人云云。則前揭人數中，有無包含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請再詳為查明見復。</p> <p>三、有關內政部兒童局未來法規修正將朝不分安置目別，安置兒童及少年超過 50 人，至少設置心理輔導人員 1 人，超過 130 人需再增置 1 人，未滿 5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一節，其相較於現行規定（亦即</p>

	<p>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業務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員，收容 40 人以上者應置 1 人，每超過 40 人應增設 1 人，未滿 4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顯為寬鬆，並未考量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特殊或保護性個案之人數多寡，其有不同心理輔導需求程度，卻一律以相同配置標準予以規範，有欠周延，且未符合實際輔導需求，亦難以達成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本院前已提出審核意見，並函請該部確實詳為說明見復在案，故請該部審慎檢討改善見復。</p>
<p>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p>	<p>一、針對南區兒童之家心理輔導人力計算過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查歷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於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之個案，對於個案安置之原因，並未明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各目區分，多僅略以「兒保個案/非兒保個案/經濟困難個案」等項。</p> <p>(二)該家 98 年 10 月份於監察院調查兒童之家心理輔導員案，在核算應配置心理輔導員人數時，發現因前述分類認定為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為 137 人，核算之心理輔導員需 3.4 人，與 97 及 98 年依實際需要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心理門診需求之人數為 81 人，所核算約需 2 名心理輔導員差異頗大。</p> <p>(三)99 年 1 月 26 日內政部兒童局召開各兒童之家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協商會議前，該家與北、中區兒童之家聯繫時，發現各機構對於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之定義有認知差距，因此該家乃針對個案狀況逐案重新審視安置依據，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於公文書載明「保護個案」之安置兒童中，有 50 個個案，其安置原因係屬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入監服刑、罹患重病、精神疾患、行蹤不明、智能障礙、離異，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年邁無力照顧等，應屬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個案。</p> <p>(四)依據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0 項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所定業務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員，收容 40 人以上者應置 1 人，…未滿 4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同時，依據監察委員建議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亦應列入心理輔導人力計算範圍，依上開規定核算南區</p>

	<p>兒童之家應置心理輔導人員 2 人【地方政府依據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安置者計 60 人；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計 27 人，爰 $(60 + 27) / 40 = 2.17$ 人】，其餘個案得以特約方式提供心理輔導服務。</p> <p>(五)該家目前已聘用 2 位心理輔導人員，除配置專業人力外，考量心理輔導人員因所學之理論派別不同，對個案輔導之成效各有差異，該家仍保留特約心理輔導服務之彈性，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針對機構心理輔導人力配置標準檢討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機構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人力配置協商會議」，共同研議心理輔導人員人力配置標準，討論重點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實務工作者及心理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指出，2 歲以下之嬰幼兒難以執行心理輔導工作，3 歲以上的兒童即可進行遊戲治療，爰此，計算心理輔導人力以 2 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為基礎。 2. 機構專任心理輔導人員不只是從事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工作，應進行機構心理輔導的統籌，包含評估、性發展議題、預防措施、心理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的支持與資源、危機事件處理及跨專業合作等。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不分目別 40 床以上之機構即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必要性。 3. 考量輔導難易程度與個案需求不同，照顧 2 歲以上、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所定個案之機構，其心理輔導人員維持原條文設置比例 1：40，惟照顧 2 歲以上、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所定個案之機構，其心理輔導需求則相對較低，則採取心理輔導人員設置比例為 1：75。 4. 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因所學之理論派別不同，對個案輔導之成效各有差異，應保留特約及外聘等服務模式，以達到多元化服務之彈性。 <p>(二)綜上，內政部正依上開決議修正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0 項有關心理輔導人員之配置標準，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p>
<p>監察院糾正事項及前次審核意見</p>	<p>二、有關內政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亦</p>

摘要	有違失乙節：目前已有 6 家私立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已達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規模，均已依規完成設置是類人員，該部更應確實執行，以為私立機構之表率，故仍請該部依前開簽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簽核意見	內政部業依人事作業程序辦理心理輔導人員甄補事宜，錄取人員亦已到職提供服務，處置尚稱妥適。惟本案調查時發現，各區兒童之家實際接受心理諮商及精神治療之個案類型，並非僅限於前揭設置標準所指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等對象。然內政部訂定之發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僅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安置 4 種特定類型之個案人數，作為心理輔導人力配置之標準。則該部在尚未檢討修正心理輔導人力之合理配置標準完竣前，將如何督導協助或專款補助所屬各區兒童之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俾增強安置個案之身心正常發展？
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案已完成人員聘用，相關人員並已到職於各兒童之家針對所有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推展心理輔導工作。 二、除設置專任心理輔導人員辦理機構內兒童及少年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內政部兒童局已輔導各兒童之家運用基金預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民間資源或由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心理輔導服務（如附表 1），期能透過專任及特約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共同協助療育兒童及少年之創傷，並維護安置個案之身心健全發展。

附表 1 99 年至 100 年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心理輔導辦理情形

機構名稱	99 年				100 年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北區兒童之家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精神行為評估及治療計畫	基金預算健保給付	240,000	500 人次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精神行為評估及治療計畫	基金預算健保給付	240,000	500 人次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專業心理諮商師入駐服務	民間基金會	650,000	540 人次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專業心理諮商師入駐服務	民間基金會	780,000	650 人次
	遲緩兒童	公彩回	300,000	223 人次	發展障礙	公彩回	500,000	400 人次

機構名稱	99 年				100 年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發展篩檢評估與復健治療服務計畫(含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輔導)	饋金			兒童復健治療暨多元訓練計畫(含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輔導)	饋金		
中區兒童之家	委託辦理諮商輔導與團體督導延續計畫	公彩回饋金	1,430,000	個諮預計服務 200 人次；團體預計服務 2552 人次	心理諮商輔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公彩回饋金	1,074,600	個諮預計服務 120 人次；團體預計服務 1320 人次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案	地方政府	109,200	個諮實際服務 91 人次	中區兒童之家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案	本家專技人員酬金	120,000	個諮與團體預計服務 100 人次
	中區兒童之家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案	本家專技人員酬金	120,000	個諮實際服務 22 人次；團體實際服務 316 人次	心理諮商室建置暨諮商服務補助計畫	中國信託補助	864,000	個諮預計服務 720 人次
	心理諮商室建置暨諮商服務補助計畫	中國信託補助	864,000	個諮實際服務 529 人次				
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政府補助委託安置個案心理輔	高雄市政府	經費由補助單位逕付諮商師	60 人次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輔導研究所認輔內	教育部	400,000	660 人次

機構名稱	99 年				100 年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計畫或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預計/實際服務人次
	導				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學童輔導工作計畫			
	屏東縣政府補助委託安置個案心理輔導	屏東縣政府	經費由補助單位逕付諮商師	20 人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安置個案心理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費由補助單位逕付諮商師	60 人次
	中華育幼機構關懷協會補助個案心理輔導	中華育幼機構關懷協會	經費由補助單位逕付諮商師	90 人次	兒童之家安置個案團體輔導	基金預算	50,000	120 人次
	兒童之家安置個案團體輔導	基金預算	60,800	132 人次				

備註：本表填寫範圍含地方政府、基金預算、公彩回饋金、教育部補助、民間基金會補助等相關心理輔導服務辦理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28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13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p>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前次審核意見 摘要</p>	<p>一、有關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核有違失乙節：</p> <p>(一)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及南區兒童之家提供該家收容安置個案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日至第 5 目對象之人數為 137 人。復據該部前次函覆本院稱：推估該家約需 2 名心理輔導人員。惟今該部竟稱：該家安置前揭對象之人數為 61 人，依設置標準應配置 1 人云云。究其實情為何？請該部確實查明見復。</p> <p>(二)另依據內政部表示，99 年度該家安置前揭對象之人數為 61 人云云。則前揭人數中，有無包含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請再詳為查明見復。</p> <p>(三)有關內政部兒童局未來法規修正將朝不分安置目別，安置兒童及少年超過 50 人，至少設置心理輔導人員 1 人，超過 130 人需再增置 1 人，未滿 5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一節，其相較於現行規定，顯為寬鬆，並未考量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特殊或保護性個案之人數多寡，其有不同心理輔導需求程度，卻一律以相同配置標準予以規範，有欠周延，且未符合實際輔導需求，亦難以達成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本院前已提出審核意見，並函請該部確實詳為說明見復在案，故請該部審慎檢討改善見復。</p>
<p>監察院簽核意見</p>	<p>一、有關南區兒童之家於核算心理輔導人力時，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轉介個案安置之原因，並未明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載各目區分，多僅略以「兒保個案/非兒保個案/經濟困難」等項，致產生人數落差之情事。是以，內政部允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轉介個案安置時，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載明其安置原因，俾利機構正確核算並依法配置足額心理輔導人力。</p> <p>二、內政部業已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及機構代表召開協商會議，其重點包括：心理輔導人力以 2 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為基礎；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不分目別 40 床以上之機構，即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必要；收容安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目、第 3 日至第 5 目所定個案，其人力維持原條文設置比例 1：40，收容安置第 2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所定個案，其人力設置比例為 1：75。內政部正依前揭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0 項有</p>

	關心心理輔導人員之配置標準，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處置尚稱妥適，擬請行政院確實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並將後續修正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內政部業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召開「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22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會議」，俟提該部部務會報討論後，即可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二、該標準修正發布後，內政部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載明其安置原因，俾利各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力之正確核算與配置。
監察院糾正事項及前次審核意見摘要	二、該部在尚未檢討修正心理輔導人力之合理配置標準完竣前，將如何督導協助或專款補助所屬各區兒童之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俾增強安置個案之身心正常發展？
監察院簽核意見	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除設置專任心理輔導人員外，並運用基金預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民間資源或委託安置之各地方政府辦理心理輔導服務，處置尚稱妥適，擬請內政部本諸權責持續督導各區兒童之家確實辦理。
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內政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各區兒童之家確實運用與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心理輔導服務。

行政院 函

字第 100084009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32097 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10008400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主旨：檢陳本部就「監察院對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案」檢討改進說明 1 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1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童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8986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對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案」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p>監察院糾正事項及前次審核意見摘要</p>	<p>一、有關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核有違失乙節： (一)內政部允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轉介個案安置時，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載明其安置原因，俾利機構正確核算並依法配置足額心理輔導人力。 (二)內政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0 項有關心理輔導人員之配置標準，並進相關法制作業，處置尚稱妥適，擬請行政院確實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並將後續修正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p>
<p>監察院簽核意見</p>	<p>一、內政部業已召集審查會議，俟提該部部務會報討論後，即可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並於前標準修正發布後，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載明其安置原因，故請行政院確實督促內政部儘速辦理，並俟完成前揭作業後函報本院。</p>
<p>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p>	<p>一、考量實務執行上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需求之個案類型，非僅限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所定對象，爰修正該標準第 22 條，於同條第 10 項增列規範安置第 2 條第 3 款其餘各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規定（收容每 75 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 1 人，未滿 75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本部並於本（100）年 5 月 12 日以台內童字第 10008400353 號令發布施行。 二、本部兒童局亦於本（100）年 5 月 19 日以童福字第 1000052554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轉知轄內各公私立兒少機構依新修正法令之規定配合辦理。</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723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

且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2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內政部對本案改善情形

案由一：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造成員警偵查工作負擔及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情形；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應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依法庭證據能力要求，與法務部檢察司通盤進行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該署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適時更新及增補，無法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合乎辦案需求，以上均有未洽，核有疏失。

改善情形：

- 一、有關監察院對「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相關疑慮，內政部警政署改進如下：
 - （一）由於社會環境瞬息萬變，現場治安狀況、態樣繁雜不一，同一案情，於員警執勤過程中，或因現場之人物、時間、地點、環境及警力多寡等條件之不同，可能影響員警處理之程序、作法及方式，致無法針對

- （二）為因應日益複雜之社會治安狀況，內政部警政署主動積極修訂本程序彙編，希望提供外勤員警一個更切合實務執勤之基本遵循依據。爰以，本彙編非固定不變之法則，係屬員警執勤之通用性原則，各單位員警執勤時，仍須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調度與現場個案、發生事實等情形，依警察專業職能及執勤技巧，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適時彈性作必要、妥適之應變處置，方足以因應層出不窮及多變之治安狀況，更符合基層員警實務與法令要求，使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面面俱到。
- （三）本彙編內容包括勤務訓練、勤前教育、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受理報案程序、處理案件效能等面向，進而作為警察勤、業務「有順序」、「可掌握」、「具體明確」之管理目標，厚植警察專業執法能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勤（業）務執行成效。
- （四）本次修編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採「嚴謹周延、務實可行」方式，將原有 106 項作業程序選交全國治安繁重、超過 20 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所提供具體實務意見，力求其完整性及周延性。擬定作業期程、專案責任編組、劃分審查區域、廣泛蒐集實務意見及經驗、諮詢學者專家、訪視外勤主管及基層員警、聯繫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反覆討論與會商，完整、綿密規劃全般審查工作，讓理論、實務、法制面相互契

合。

- (五)本彙編歷經近 1 年時程之周延規劃、審查，計召開整備會議 3 次、期中審查會議 10 次、複審會議 12 次，共計 25 次會議，計修正 212 項、280 處，完成行政、保安、戶口、外事、交通、經濟、後勤、勤務指揮、諮詢協助民事案件及刑事等 10 類、108 項作業程序，並將各項勤務攜行裝備具體規範，各單位應視任務、治安需要及勤務性質等狀況，酌予增減勤務配備，以更能符合各單位實際執行需求。本彙編業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警署秘字第 099 0106476 號函發配置各警察機關使用，並登載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全國員警均能 24 小時隨時自行進入該系統查詢、下載運用，各級幹部均應熟稔據以實施實務演練與操作，指導員警執勤作為。
- (六)內政部警政署為持續改善本彙編各項程序之完整及周延性，要求各單位應參照本彙編，訂定更符合當地實際需要之作業程序，並將作業程序視為動態的過程，定期檢討修訂，使其活化、合理、有效。另將密切掌握各警察機關執勤情形，蒐集所有勤務執行相關問題，要求各單位落實勤務檢討及隨時反映陳報，以提供廣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之參據。
- (七)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分別自行印製本彙編做為教科書；同時，本彙編已列入 100 年警察特考考試科目之「情境測驗」教材及題庫。綜上，本彙編之修訂完成

，對於警政工作之推展，實有重大助益，除能有效作為各外勤員警實際執勤之重要參考依據，更能化解各界疑慮，提升內政部警政署整體執法效能。

- (八)有關本彙編刑事類執执行程序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刑事類勤務執执行程序研修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實務單位（臺北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各業務單位共同檢視、修正相關執执行程序，共計修改 22 項執执行程序，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修改後函發各警察機關。

二、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就現行法令及執勤狀況全面檢視，配合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彙整各警察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目前正交由各業務單位研議修正意見中。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警勤及通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符合辦案需求」以及「警察行使職權處理刑事案件、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端賴完善之標準作業規範、教育訓練及精良之武器裝備配合為利器」等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部分：

1.查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基準，內政部警政署係依據治安需求，依程序簽陳層轉報奉上級機關核定，有關各警察機關之應配賦數量，則持續不斷檢

討統計，並循年度預算程序爭取經費辦理汰購。

- 2.至上開裝備之管理維護，則係依據「國有財產法」、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已報廢防彈裝備銷毀作業規定」、「值班、主管及督導人員槍械彈藥清點」、「槍櫃報廢」、「武器、彈藥銷毀」、「槍械、彈藥提領、拆封點交」、「核銷執勤耗用彈藥」、「核銷遺失武器彈藥」、「核銷槍枝走火」、「槍械彈藥解繳」、「解繳各式子彈彈殼」、「年度核補裝備彈藥」、「核補常年訓練用彈」等作業程序，以及「後勤業務要則」、「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 3.為購置精良之武器裝備，內政部警政署不斷廣泛蒐集國內、外規格型錄，規劃作業時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及員警代表共同審慎研訂規格，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武器係屬精良之裝備，火力強力，並不遜於先進國家，能符合員警辦案需求。

(二)有關警用通訊裝備部分：

- 1.警用通訊裝備之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無線電話機使用保管注意事項」及「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函頒各警察機關辦理。
- 2.為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員警安全，上述作業要點及裝備使用規範

，已適時配合勤務需要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8 月份修正更新及條文增補。

- 3.因應警察勤務需求，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將賡續適時檢討修訂更新及條文增補，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

案由二：警政署對警察出勤處理刑案因公殉職或受傷情形相關查報內容未臻周延，核有疏失。

改善情形：

一、按 99 年 6 月 21 日監察院約詢時，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因公傷亡統計資料，係採用該署督察室所統計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案例（申請案件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所規定因公事項並核發慰問金之案例），爰與實際因公傷亡人數不同。實際因公傷亡人數統計，每月均由該署人事室及統計室循業管系統統計詳實資料，謹先陳明。

二、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予，與因公傷亡所發撫卹金核發之規定不同。慰問金因公事由之規定較為嚴謹，必須於執行職務、或於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有因公情事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能核發慰問金（須排除猝發疾病、上下班途中、與因公情事無直接因果關係案件），故本案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查報所得數據與人事室、統計室所列傷亡人數統計資料不同，致各項統計數據顯有差距。

案由三：警政署未能即時檢討解決有關北、高兩市警力缺額及針對五都選舉新直轄市成立後相關警力差額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

應對策，對未來直轄市地區之治安及警察勤務負擔影響甚巨，核有疏失。

改善情形：

一、解決有關北、高兩市警力缺額部分：

(一)本案將配合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及定期請調作業時，參考各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例及缺額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優予派補。

(二)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究何時可修訂完成部分：

1.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案，應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後，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始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內政部警政署循例事先進行初審作業，再由警察局函報縣市政府籌劃小組審查後，縣市政府會銜函報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後，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謹先陳明。

2.考量縣市警察局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未有明確組設規範，基於警察人事一條鞭原則，內政部警政署特參照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行組設規模，以 98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0980179942 號函頒訂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修編基準及原則，供縣市警察局辦理修編參考，並要求指派專人專責辦理本案，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依業務需要設各分組，就合併改制直轄市警察局相關事項進行研商協調，並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小組成員名冊及

聯絡窗口基本資料均報該署建檔，以利業務聯繫。同時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改制作業各期程規劃，加以管制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案進度。

3.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前，陸續完成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初審作業，並分別以 99 年 6 月 3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3286 號函、99 年 6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4761 號函、99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069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7246 號函復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本部警政署相關建議修正後，函報縣市政府地方籌劃小組審查後，轉陳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在案。

4.臺北縣、臺中縣市及臺南縣市政府業陸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前，會銜將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案函報內政部復審中；另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則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7 及 29 日，函報該縣市政府審查在案，組織編制案法制作業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五都成立後相關警力現有編制員額及暫規劃編制員額之間差額問題應如何有效解決：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匡列地方警力上限為 58,800 人，99 年 3 月已達該上限，地方政府即使編列預算

，內政部警政署亦已無員額可供地方警察機關請增，為有效解決現有編制員額與改制後編制員額間差額問題，唯有放寬上開匡列上限，始能克服。

- 2.內政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內政部警政署曾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 58,800 人，以利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治安、交通維護之遂行，案經會議主席（江部長）裁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內政部組成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另行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在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6843 號書函復略以，所提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一節，因非屬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討論事項範圍，仍請循一般程序研處。
- 3.另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0990063619 號函報請行政院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900087

962 號書函答復略以，依 97 年人力評鑑結論辦理，即地方警察機關尚有相當缺額，短期難以補實，相關警力需求，宜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下，加速甄補現有警力職缺，並優先補足警力需求高度殷切之縣市警察局機關在案。

- 4.內政部警政署為儘速派補各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爰配合民國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在質量兼顧與多元取才管道下，依實務需要提列需用員額，以預估自然退離人數與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規劃未來 5 年用人計畫（如下表），以克服招生員額規劃與實際分發派補脫軌現象，警力規劃將可逐步落實並實際分發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並預計在地方警察機關現有缺額派補至相當程度，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分配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注意事項」規定，預算缺額總數降至預算員額總數 5% 以下，再向行政院爭取放寬地方警力員額總量管制，並進一步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目標計畫。

類別 年度	警大				警專		合計
	大學部	二技	警佐班	一般特考	警員班	一般特考	
100	239	155	130	55	1,225	275	2,079
101	239	110	70	55	1,300	380	2,154
102	239	60	60	44	1,000	549	1,952
103	239	50	50	44	535	558	1,476

類別 年度	警大				警專		合計
	大學部	二技	警佐班	一般特考	警員班	一般特考	
104	239	48	20	44	415	429	1,195
合計	1,195	423	330	242	4,475	2,191	8,856
備註	本表用人規劃係以預估巡官職務以上自然退離人數 329 人，巡佐職務以下自然退離人數 800 人為基準，預估 103 年缺額即可補實。						

案由四：警政署長期對於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情形：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行政院主計處匡列內政部警政署經常門預算額度逐年縮減，復以該署及所屬機關所轄駐地分散，有關水電費、租金、房屋修繕、設施養護等業務經費皆屬固定開支，撙節空間有限，如由所獲額度內調整支應教育訓練費勢必排擠其他計畫。惟為維持員警常年訓練正常運作，保持員警執勤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將循年度預算程序，專案提報經費需求，以解決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之問題。

案由五：警政署對我國警察人員任用制度檢討有欠落實，致經過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者，受限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無法分發巡官以上職務，有違平等原則，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並影響其陞遷，核有違失。

改善情形：

一、警察特殊之養成教育制度：

鑒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其首重社會治安維護與民眾生命安全之保護，故警察人員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體能方能勝任

，而對於警察幹部之要求更甚如此，必須具備執法智慧、執法技能與執法倫理，三者缺一不可，復考量國家為因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同之警察工作特性，爰依警察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制定警察教育條例，由警察大學（培育警察管理幹部）、警察專科學校（培育警察執行幹部）辦理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期培育適合警察工作特性之警察人員，此為警察特殊之教育制度。

二、行政機關之裁量：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

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按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度，官等受保障，惟職務得由行政機關予以分派；爰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人員，僅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行政機關仍得本於權限及適才適所之考量，將未具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人員派任警正警員之職務。

- (二)現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分發巡官職務者，僅二等警察特考（至警察大學受訓 11 個月），至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並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分發巡官職務人員，按其係經警察教育條例之養成教育畢業，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至各級警察機關實務占缺訓練一個月取得考試及格之任官資格，復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擔任巡官職務之資格，與上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質上並不相同。

三、規劃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 (一)為解決警察機關近來三等警察特考受訓地點爭訟並兼顧警察教考用制度與多元取才，內政部警政署業與考選部共同規劃差異性考試方式—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自民國 100 年起施行。
- (二)案經考選部成立跨部會（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海岸巡防署、銓敘部、內政部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考試方式、應試科

目、受訓時間、錄取比例等，自 9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另因應警察工作特殊性，以官警二校畢業生為報考對象之警察特考，應為警察人力培育之主軸，爰內政部及警政署遂於 99 年 6 月 4 日與考選部就 2 項警察特考錄取比例等相關業務進行溝通協調，復經考選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後獲致共識。

- (三)有關 2 項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99 年 9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因其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均與原三等警察特考不同，爰 100 年以後三等特考錄取者，內政部警政署將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始得分發巡官職務；四等特考錄取者，則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分發警員職務（民國 100 年 2 項警察特考【含二、三、四等】預計於該年 6 月 25 至 27 日舉行）。

- 四、至現職具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畢業（訓練）之員警，內政部警政署為開拓多元進修管道，除維持現行內陞機制（報考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1、3 類】等）、報考新制三等特考等取得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外，業協商警察大學自 93 年起開辦警佐班第 2 類供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報考，且該類班自 99

年起業將不計積分之錄取比例自現行之百分之 10 提升為百分之 15，100 年起並全面修正以不採計服務年資、資績計分方式，擇優錄取至警察大學接受進修教育，結業後派任巡官，期使陞遷管道更為寬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89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依「說明三」，賡續督飭內政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67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901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901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等情，均核有違失」糾正案續處情形，本部警政署改善情形如改進意見表，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3066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是否完善、警察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內政部警政署改進意見表

糾正內容	壹、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造成員警偵查工作負擔及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情形；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應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依法庭證據能力要求，與法務部檢察司通盤進行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該署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適時更新及增補，無法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合乎辦案需求，以上均有未洽，核有疏失。
業管單位	本部警政署： 行政組 後勤組 刑事警察局 警察電訊所

<p>原答復監察院之改進意見</p>	<p>一、有關大院針對「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彙編」相關疑慮，本部警政署改進意見如下：</p> <p>(一)由於社會環境瞬息萬變，現場治安狀況、態樣繁雜不一，同一案情，於員警執勤過程中，或因現場之人物、時間、地點、環境及警力多寡等條件之不同，可能影響員警處理之程序、作法及方式，致無法針對某一社會案件作硬性之程序要求。</p> <p>(二)為因應日益複雜之社會治安狀況，本部警政署主動積極修訂本程序彙編，希望提供外勤員警一個更切合實務執勤之基本遵循依據。爰以，本彙編非固定不變之法則，係屬員警執勤之通用性原則，各單位員警執勤時，仍須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調度與現場個案、發生事實等情形，依警察專業職能及執勤技巧，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適時彈性作必要、妥適之應變處置，方足以因應層出不窮及多變之治安狀況，更符合基層員警實務與法令要求，使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面面俱到。</p> <p>(三)本彙編內容包括勤務訓練、勤前教育、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受理報案程序、處理案件效能等面向，進而作為警察勤、業務「有順序」、「可掌握」、「具體明確」之管理目標，厚植警察專業執法能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勤（業）務執行成效。</p> <p>(四)本次修編工作，本部警政署採「嚴謹周延、務實可行」方式，將原有 106 項作業程序選交全國治安繁重、超過 20 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提供具體實務意見，力求其完整性及周延性。擬定作業期程、專案責任編組、劃分審查區域、廣泛蒐集實務意見及經驗、諮詢學者專家、訪視外勤主管及基層員警、聯繫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反覆討論與會商，完整、綿密規劃全般審查工作，讓理論、實務、法制面相互契合。</p> <p>(五)本彙編歷經近 1 年時程之周延規劃、審查，計召開整備會議 3 次、期中審查會議 10 次、複審會議 12 次，共計 25 次會議，計修正 212 項、280 處，完成行政、保安、戶口、外事、交通、經濟、後勤、勤務指揮、諮詢協助民事案件及刑事等 10 類、108 項作業程序，並將各項勤務攜行裝備具體規範，各單位應視任務、治安需要及勤務性質等狀況，酌予增減勤務配備，以更能符合各單位實際執行需求。本彙編業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警署秘字第 0990106476 號函發配置各警察機關使用，並登載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全國員警均能 24 小時隨時自行進入該系統查詢、下載運用，各級幹部均應熟稔據以實施實務演練與操作，指導員警執勤作為。</p> <p>(六)本部警政署為持續改善本彙編各項程序之完整及周延性，各單位應參照本彙編，訂定更符合當地實際需要之作業程序，並將作業程序視為動態的過程，定期檢討修訂，使其活化、合理、有效。本部警政署將</p>
--------------------	-------------------------------------------------------------------------------------------------------------------------------------------------------------------------------------------------------------------------------------------------------------------------------------------------------------------------------------------------------------------------------------------------------------------------------------------------------------------------------------------------------------------------------------------------------------------------------------------------------------------------------------------------------------------------------------------------------------------------------------------------------------------------------------------------------------------------------------------------------------------------------------------------------------------------------------------------------------------------------------------------------------------------------------------------------------------------------------------------------------------------------------------------------------------------------------------

密切掌握各警察機關執勤情形，蒐集所有勤務執行相關問題，要求各單位落實勤務檢討及隨時反映陳報，以為提供本部警政署廣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之參據。

(七)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分別自行印製本彙編做為教科書；同時，本彙編已列入 100 年警察特考考試科目之「情境測驗」教材及題庫。綜上，本彙編之修訂完成，對於警政工作之推展，實有重大助益，除能有效作為各外勤員警實際執勤之重要參考依據，更能化解各界疑慮，提升本部警政署整體執法效能。

(八)有關本彙編刑事類執行程序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刑事類勤務執行程序研修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實務單位（臺北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各業務單位共同檢視、修正相關執行程序，共計修改 22 項執行程序，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修改後函發各警察機關。

二、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部分，本部警政署已就現行法令及執勤狀況全面檢視，配合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彙整各警察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目前正交由各業務單位研議修正意見中。

三、有關大院糾正「警勤及通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符合辦案需求」以及「警察行使職權處理刑事案件、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端賴完善之標準作業規範、教育訓練及精良之武器裝備配合為利器」等節，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及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部分：

1.查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基準，本部警政署係依據治安需求，依程序簽陳層轉報奉上一級機關核定，有關各警察機關之應配賦數量，本部警政署則持續不斷檢討統計，並循年度預算程序爭取經費辦理汰購。

2.至上開裝備之管理維護，則係依據「國有財產法」、院頒「物品管理手冊」、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已報廢防彈裝備銷毀作業規定」、「值班、主管及督導人員槍械彈藥清點」、「槍櫃報廢」、「武器、彈藥銷毀」、「槍械、彈藥提領、拆封點交」、「核銷執勤耗用彈藥」、「核銷遺失武器彈藥」、「核銷槍枝走火」、「槍械彈藥解繳」、「解繳各式子彈彈殼」、「年度核補裝備彈藥」、「核補常年訓練用彈」等作業程序，以及「後勤業務要則」、「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3.為購置精良之武器裝備，本部警政署不斷廣泛蒐集國內、外規格型錄，規劃作業時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及員警代表共同審慎研訂規

	<p>格，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武器係屬精良之裝備，火力強力，並不遜於先進國家，能符合員警辦案需求。</p> <p>(二)有關警用通訊裝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警用通訊裝備之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本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無線電話機使用保管注意事項」及「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函頒各警察機關辦理。 2.為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員警安全，上述作業要點及裝備使用規範，本部警政署已適時配合勤務需要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8 月份修正更新及條文增補。 3.因應警察勤務需求，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將廣續適時檢討修訂更新及條文增補，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
<p>本部警政署各單位新修正、補充之改進意見</p>	<p>一、有關大院針對「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相關疑慮，本部警政署改進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於社會環境瞬息萬變，現場治安狀況、態樣繁雜不一，同一案情，於員警執勤過程中，或因現場之人物、時間、地點、環境及警力多寡等條件之不同，可能影響員警處理之程序、作法及方式，致無法針對某一社會案件作硬性之程序要求。 (二)為因應日益複雜之社會治安狀況，本部警政署主動積極修訂本程序彙編，希望提供外勤員警一個更切合實務執勤之基本遵循依據。爰以，本彙編非固定不變之法則，係屬員警執勤之通用性原則，各單位員警執勤時，仍須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調度與現場個案、發生事實等情形，依警察專業職能及執勤技巧，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適時彈性作必要、妥適之應變處置，方足以因應層出不窮及多變之治安狀況，更符合基層員警實務與法令要求，使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面面俱到。 (三)本彙編內容包括勤務訓練、勤前教育、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受理報案程序、處理案件效能等面向，進而作為警察勤、業務「有順序」、「可掌握」、「具體明確」之管理目標，厚植警察專業執法能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勤（業）務執行成效。 (四)本次修編工作，本部警政署採「嚴謹周延、務實可行」方式，將原有 106 項作業程序選交全國治安繁重、超過 20 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提供具體實務意見，力求其完整性及周延性。擬定作業期程、專案責任編組、劃分審查區域、廣泛蒐集實務意見及經驗、諮詢學者專家、訪視外勤主管及基層員警、聯繫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反覆討論與會商，完整、綿密規劃全般審查工作，讓理論、實務、法制面相互契合。 (五)本彙編歷經近 1 年時程之周延規劃、審查，計召開整備會議 3 次、期

中審查會議 10 次、複審會議 12 次，共計 25 次會議，計修正 212 項、280 處，完成行政、保安、戶口、外事、交通、經濟、後勤、勤務指揮、諮詢協助民事案件及刑事等 10 類、108 項作業程序，並將各項勤務攜行裝備具體規範，各單位應視任務、治安需要及勤務性質等狀況，酌予增減勤務配備，以更能符合各單位實際執行需求。本彙編業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警署秘字第 0990106476 號函發配置各警察機關使用，並登載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全國員警均能 24 小時隨時自行進入該系統查詢、下載運用，各級幹部均應熟稔據以實施實務演練與操作，指導員警執勤作為。

(六)本部警政署為持續改善本彙編各項程序之完整及周延性，各單位應參照本彙編，訂定更符合當地實際需要之作業程序，並將作業程序視為動態的過程，定期檢討修訂，使其活化、合理、有效。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掌握各警察機關執勤情形，蒐集所有勤務執行相關問題，要求各單位落實勤務檢討及隨時反映陳報，以為提供本部警政署廣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之參據。

(七)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分別自行印製本彙編做為教科書；同時，本彙編已列入 100 年警察特考考試科目之「情境測驗」教材及題庫。綜上，本彙編之修訂完成，對於警政工作之推展，實有重大助益，除能有效作為各外勤員警實際執勤之重要參考依據，更能化解各界疑慮，提升本部警政署整體執法效能。

(八)有關本彙編刑事類執行程序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刑事類勤務執行程序研修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實務單位（臺北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各業務單位共同檢視、修正相關執行程序，會後已由各業務單位修正，共計修改 29 項執行程序，上揭修正程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警政署各業務單位及法務部確認完竣，為求周延，本部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函請法務部再次協助檢視相關刑事作業程序是否與現行法令有違或提供修正意見，俟法務部確認完竣後，本部警政署將修正後之刑事作業程序函發各警察機關遵循辦理。

(九)勤務執行程序訂定之完備與否，對於各警察機關外勤同仁執勤之順遂及民眾權益影響甚大。本部警政署為因應日益複雜的治安狀況與社會環境，符合基層員警實務與法制要求，使基層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面面俱到，包括勤務訓練、勤前教育、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受理報案程序、處理案件效能等面向，進而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有順序、依據及整體一致性要求，以為基層員警執勤之因應原則及遵循，並具體、明確達到管理目標，厚植警察專業執法能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

	<p>勤（業）務執行成效。爰此本部警政署未來將持續主動積極修訂本程序彙編。</p> <p>二、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部分，本部警政署已就現行法令及執勤狀況全面檢視，配合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未來將配合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之修正目前正交由各業務單位研議修正意見中。</p> <p>三、有關大院糾正「警勤及通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符合辦案需求」以及「警察行使職權處理刑事案件、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端賴完善之標準作業規範、教育訓練及精良之武器裝備配合為利器」等節，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及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基準，本部警政署係依據治安需求，依程序簽陳層轉報奉上一級機關核定，有關各警察機關之應配賦數量，本部警政署則持續不斷檢討統計，並循年度預算程序爭取經費辦理汰購。2.至上開裝備之管理維護，則係依據「國有財產法」、院頒「物品管理手冊」、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已報廢防彈裝備銷毀作業規定」、「值班、主管及督導人員槍械彈藥清點」、「槍櫃報廢」、「武器、彈藥銷毀」、「槍械、彈藥提領、拆封點交」、「核銷執勤耗用彈藥」、「核銷遺失武器彈藥」、「核銷槍枝走火」、「槍械彈藥解繳」、「解繳各式子彈彈殼」、「年度核補裝備彈藥」、「核補常年訓練用彈」等作業程序，以及「後勤業務要則」、「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3.為購置精良之武器裝備，本部警政署不斷廣泛蒐集國內、外規格型錄，規劃作業時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及員警代表共同審慎研訂規格，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武器係屬精良之裝備，火力強力，並不遜於先進國家，能符合員警辦案需求。4.本部警政署 99 年 9 月、12 月及 100 年 3 月，三次陳報本部修正「警察機關防彈配賦基準」，能適時檢討更新。 <p>（二）有關警用通訊裝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配合員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本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無線電話機使用保管注意事項」（附件 1），規定「員警服勤攜帶之小型無線電話機，不得任意卸下，任何時地，必須做到人不離機」，以確保員警執勤遇緊急狀況時，能及時通訊呼叫支援。2.為落實無線電裝備保養維護作業，提昇無線電通訊效能，以確保執勤人員安全，本部警政署訂有「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附件 2），藉以強化無線電通訊品質，提供警察勤務
--	------------------------------------------------------------------------------------------------------------------------------------------------------------------------------------------------------------------------------------------------------------------------------------------------------------------------------------------------------------------------------------------------------------------------------------------------------------------------------------------------------------------------------------------------------------------------------------------------------------------------------------------------------------------------------------------------------------------------------------------------------------------------------------------------------------------------------------------------------------------------------------------------------------------------------------------------------------------------------------------------------------------------------------------------------------------------------------------------------------------------------------------------------------------------------------------------------------------------

	<p>需求。</p> <p>3.上述作業要點及裝備使用規範，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8 月修正更新及條文增補，並於本（100）年 2 月增訂「警察機關學校辦理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維修保養及管理業務獎懲規定」，以因應警察勤務需求，未來本部警政署將賡續適時檢討修訂更新及條文增補，以配合勤務需要。</p>
<p>糾正內容</p>	<p>貳、警政署對警察出勤處理刑案因公殉職或受傷情形相關查報內容未臻周延，核有疏失。</p>
<p>業管單位</p>	<p>本部警政署： 督察室 人事室 統計室</p>
<p>原答復監察院之改進意見</p>	<p>一、查 99 年 6 月 21 日大院約詢本部警政署時，本部警政署提供之因公傷亡統計資料，係採用本部警政署督察室所統計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案例（申請案件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所規定因公事項並核發慰問金之案例），爰與實際因公傷亡人數不同。實際因公傷亡人數統計，每月均由本部警政署人事室及統計室循業管系統統計詳實資料，謹先敘明。</p> <p>二、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予，與本部警政署人事室因公傷亡所發撫卹金核發之規定不同。慰問金因公事由之規定較為嚴謹，必須於執行職務、或於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有因公情事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能核發慰問金（須排除猝發疾病、上下班途中、與因公情事無直接因果關係案件），故本案本部警政署督察室查報所得數據與本部警政署人事室、統計室所列傷亡人數統計資料不同，致各項統計數據顯有差距。</p>
<p>本部警政署各單位新修正、補充之改進意見</p>	<p>一、查 99 年 6 月 21 日大院約詢本部警政署時，本部警政署提供之因公傷亡統計資料，係採用本部警政署督察室所統計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案例（申請案件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所規定因公事項並核發慰問金之案例），爰與實際因公傷亡人數不同。實際因公傷亡人數統計，每月均由本部警政署人事室及統計室循業管系統統計詳實資料，謹先敘明。</p> <p>二、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予，與本部警政署人事室因公傷亡所發撫卹金核發之規定不同。慰問金因公事由之規定較為嚴謹，必須於執行職務、或於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有因公情事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能核發慰問金（須排除猝發疾病、上下班途中、與因公情事無直接因果關係案件），故本案本部警政署督察室查報所得</p>

	<p>數據與本部警政署人事室、統計室所列傷亡人數統計資料不同，致各項統計數據顯有差距。</p> <p>三、本部警政署人事室所統計之「警察人員傷亡人數」，其資料係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署屬機關學校，彙整資料陳機關長官批核後，逕於「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線上報送統計資料庫」系統內填報，其統計項目計有「因公執行勤務」、「其他因公傷亡」（過失、不慎或意外等情事）、及「非因公傷亡」等等（有關因公殉職、因公死亡之統計數據，係需個案經由銓敘部核定後再行登錄之結果），統計範圍較廣且填列之條件較為寬鬆（例如非因公受傷即可填列），較刑事案件因公傷亡人數為多。爰本部警政署人事室之統計數據與本部警政署督察室所統計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案例（申請案件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者）不同。</p>
<p>糾正內容</p>	<p>叁、警政署未能即時檢討解決有關北、高兩市警力缺額及針對五都選舉新直轄市成立後相關警力差額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應對策，對未來直轄市地區之治安及警察勤務負擔影響甚巨，核有疏失。</p>
<p>業管單位</p>	<p>本部警政署： 人事室</p>
<p>原答復監察院之改進意見</p>	<p>一、解決有關北、高兩市警力缺額部分： 本案將配合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及定期請調作業時，參考各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例及缺額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優予派補。</p> <p>二、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究何時可修訂完成部分： （一）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案，應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後，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始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本部警政署循例事先進行初審作業，再由警察局函報縣市政府籌劃小組審查後，縣市政府會銜函報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後，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謹先陳明。 （二）本部警政署因考量縣市警察局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未有明確組設規範，基於警察人事一條鞭原則，特參照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行組設規模，以 98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0980179942 號函頒訂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修編基準及原則，供縣市警察局辦理修編參考，並要求指派專人專責辦理本案，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依業務需要設各分組，就合併改制直轄市警察局相關事項進行研商協調，並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小組成員名冊及聯絡窗口基本資料均報本部警政署建檔，以利業務聯繫。同時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改制作業各期程規劃，加以管制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p>

組織編制案進度，併予陳明。

(三)查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前，陸續完成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初審作業，並分別以 99 年 6 月 3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3286 號函、99 年 6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4761 號函、99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069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7246 號函復原臺北縣、原臺中縣市、原臺南縣市及原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本部警政署相關建議修正後，函報縣市政府地方籌劃小組審查後，轉陳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在案。

(四)次查原臺北縣、原臺中縣市及原臺南縣市政府業陸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前，會銜將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案函報內政部復審中；另原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則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7 及 29 日，函報該縣市政府審查在案，組織編制案法制作業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五都成立後相關警力現有編制員額及暫規劃編制員額之間差額問題應如何有效解決：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匡列地方警力上限為 58,800 人，99 年 3 月已達該上限，地方政府即使編列預算，本部警政署亦已無員額可供地方警察機關請增，為有效解決現有編制員額與改制後編制員額間差額問題，唯有放寬上開匡列上限，始能克服。

(二)本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 58,800 人，以利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治安、交通維護之遂行，案經會議主席（江部長）裁示由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內政部組成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另行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在案。惟經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6843 號書函內容略以，所提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一節，因非屬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討論事項範圍，仍請循一般程序研處。

(三)本部警政署再以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0990063619 號函請行政院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嗣經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900087962 號書函答復略以，依 97 年人力評鑑結論辦理，即地方警察機關尚有相當缺額，短期難以補實，相關警力需求，宜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下，加速甄補現有警力職缺，並優先補足警力需求高度殷切之縣市警察局機關在案。

(四)本部警政署為儘速派補各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爰配合民國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在質量兼顧與多元取才管道下，依實務需要提列需用員額，以預估自然退離人數與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規劃未來 5 年用人計畫（如下表），以克服招生員額規劃與實際分發派補脫軌現象，警力規劃將可逐步落實並實際分發派補各警察

<p>機關缺額，並預計在地方警察機關現有缺額派補至相當程度，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分配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注意事項」規定，預算缺額總數降至預算員額總數 5% 以下，再向行政院爭取放寬地方警力員額總量管制，並進一步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目標計畫。</p>								
年度	類別	警大			警專		合計	
		大學部	二技	警佐班	一般特考	警員班		一般特考
100		239	155	130	55	1,225	275	2,079
101		239	110	70	55	1,300	380	2,154
102		239	60	60	44	1,000	549	1,952
103		239	50	50	44	535	558	1,476
104		239	48	20	44	415	429	1,195
合計		1,195	423	330	242	4,475	2,191	8,856
備註	<p>本表用人規劃係以預估巡官職務以上自然退離人數 329 人，巡佐職務以下自然退離人數 800 人為基準，預估 103 年缺額即可補實。</p>							
本部警政署各單位新修正、補充之改進意見	<p>一、解決有關北、高兩市警力缺額部分： 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人員為 9,943 人，預算員額為 8,142 人，現有人數為 7,736 人，預算缺額為 406 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人員為 8,471 人，預算員額為 7,504 人，現有人數為 7,090 人，預算缺額為 414 人。鑒於警察人員素質之良窳，關乎國家治安維持、打擊犯罪等公行政任務遂行甚鉅，故對於警力之培育甄補當更為慎重，本部警政署業已規劃五年用人計畫，在兼顧警力素質之前提下，加速甄補優秀警力，本案將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及定期請調作業時，參考各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例及缺額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優予派補。</p> <p>二、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已全數修訂完成： (一)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案，應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後，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始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本部警政署循例事先進行初審作業，再由警察局函報縣市政府籌劃小組審查後，縣市政府會銜函報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後，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謹先陳明。 (二)本部警政署因考量縣市警察局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未有明確組設規範，基於警察人事一條鞭原則，特參照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行組設規模，以 98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0980179 942 號函頒訂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修編基準及原則，供縣市警察</p>							

局辦理修編參考，並要求指派專人專責辦理本案，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依業務需要設各分組，就合併改制直轄市警察局相關事項進行研商協調，並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小組成員名冊及聯絡窗口基本資料均報本部警政署建檔，以利業務聯繫。同時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改制作業各期程規劃，加以管制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案進度，併予陳明。

(三)查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前，陸續完成各新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訂初審作業，並分別以 99 年 6 月 3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3286 號函、99 年 6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94761 號函、99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069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07246 號函復原臺北縣、原臺中縣市、原臺南縣市及原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本部警政署相關建議修正後，函報縣市政府地方籌劃小組審查後，轉陳內政部中央籌劃小組復審在案。

(四)次查新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由新北市政府以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588 號令、99 年 12 月 27 日北府人企字第 0991251472 號令訂定在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由臺中市政府以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在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由臺南市政府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474 號令訂定在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由高雄市政府以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本次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相關組織法規部分均已完成訂定程序。

三、五都成立後相關警力現有編制員額及暫規劃編制員額之間差額問題應如何有效解決：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匡列地方警力上限為 5 萬 8,800 人，99 年 3 月已達該上限，地方政府即使編列預算，本部警政署亦已無員額可供地方警察機關請增，為有效解決現有編制員額與改制後編制員額間差額問題，唯有放寬上開匡列上限，始能克服。

(二)本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 5 萬 8,800 人，以利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治安、交通維護之遂行，案經會議主席（江部長）裁示由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內政部組成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另行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在案。惟經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6843 號書函內容略以，所提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一節，因非屬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討論事項範圍，仍請循一般程序研處。

(三)本部警政署再以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0990063619 號函請行政院放寬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嗣經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900087962 號書函答復略以，依 97 年人力評鑑結論辦理，即地方警察機關尚有相當缺額，短期難以補實，相關警力需求，宜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原則下，加速甄補現有警力職缺，並優先補足警力需求高度殷切之縣市警察機關在案。

(四)本部警政署為儘速派補各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爰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在質量兼顧與多元取才管道下，依實務需要提列需用員額，以預估自然退離人數與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規劃未來 5 年用人計畫（如下表），以克服招生員額規劃與實際分發派補脫軌現象，警力規劃將可逐步落實並實際分發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並預計在地方警察機關現有缺額派補至相當程度，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分配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注意事項」規定，預算缺額總數降至預算員額總數 5% 以下，再向行政院爭取放寬地方警力員額總量管制，並進一步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目標計畫。

類別 年度	警大				警專		合計
	大學部	二技	警佐班	一般特考	警員班	一般特考	
100	239	155	130	56	1,225	276	2,081
101	239	100	60	55	1,600	380	2,434
102	239	90	50	44	1,800	549	2,772
103	239	70	50	44	1,700	686	2,789
104	239	50	50	44	1,200	772	2,355
合計	1,195	465	340	243	7,525	2,663	12,431

備註

一、本表用人規劃係以預估巡官職務以上自然退離人數 340 人，巡佐職務以下自然退離人數 1,283 人為基準（以 99 年自然退離人數之八成估算），預估 103 年至 105 年間方可將缺額補足，惟因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未來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仍有略為上修之空間。

二、101 年至 103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採快速增補警力方式招生，專科警員班每年將招生 1,600 人至 1,800 人；另因配合各年度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比例之設限，104 年以後專科警員班每年招生降至 1,200 人以下，其間師資聘用及教學設備與隊職官員額之配置，該校將配合調整相關因應作為。

三、本表僅為初步預估數據，惟尚須視各種班期之淘汰率及自願退訓等因素而有落差。

糾正內容	肆、警政署長期對於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業管單位	本部警政署： 教育組
原答復監察院之改進意見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主計處匡列本部警政署經常門預算額度逐年縮減，復以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轄駐地分散，有關水電費、租金、房屋修繕、設施養護等業務經費皆屬固定開支，撙節空間有限，如由所獲額度內調整支應教育訓練費勢必排擠其他計畫。惟本部警政署為維持員警常年訓練正常運作，保持員警執勤能力，將循年度預算程序，專案提報經費需求，以解決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之問題。
本部警政署各單位新修正、補充之改進意見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主計處匡列本部警政署經常門預算額度逐年縮減，復以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轄駐地分散，有關水電費、租金、房屋修繕、設施養護等業務經費皆屬固定開支，撙節空間有限。惟本部警政署為維持員警常年訓練正常運作，保持員警執勤能力，已奉核定自本（100）年度起預算增編「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126 萬 5,000 元整。爾後，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以解決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之問題。
糾正內容	伍、警政署對我國警察人員任用制度檢討有欠落實，致經過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者，受限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無法分發巡官以上職務，有違平等原則，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並影響其陞遷，核有違失。
業管單位	本部警政署： 人事室
原答復監察院之改進意見	一、警察特殊之養成教育制度： 鑒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其首重社會治安維護與民眾生命安全之保護，故警察人員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體能方能勝任，而對於警察幹部之要求更甚如此，必須具備執法智慧、執法技能與執法倫理，三者缺一不可，復考量國家為因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同之警察工作特性，爰依警察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制定警察教育條例，由警察大學（培育警察管理幹部）、警察專科學校（培育警察執行幹部）辦理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期培育適合警察工作特性之警察人員，此為警察特殊之教育制度。 二、行政機關之裁量：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

正四階任官資格」。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按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度，官等受保障，惟職務得由行政機關予以分派；爰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人員，僅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行政機關仍得本於權限及適才適所之考量，將未具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人員派任警正警員之職務。

- (二)本部警政署現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分發巡官職務者，僅二等警察特考（至警察大學受訓 11 個月），至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並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分發巡官職務人員，按其係經警察教育條例之養成教育畢業，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至各級警察機關實務占缺訓練一個月取得考試及格之任官資格，復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擔任巡官職務之資格，與上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質上並不相同。

三、規劃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 (一)本部警政署為解決警察機關近來三等警察特考受訓地點爭訟並兼顧警察教考用制度與多元取才，業與考選部共同規劃差異性考試方式—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自民國 100 年起施行。

- (二)案經考選部成立跨部會（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海岸巡防署、銓敘部、內政部及本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錄取比例等，自 9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另因應警察工作特殊性，以官警二校畢業生為報考對象之警察特考，應為警察人力培育之主軸，爰內政部、本部警政署遂於 99 年 6 月 4 日與考選部就 2 項警察特考錄取比例等相關業務進行溝通協調，復經考選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後獲致共識。

- (三)有關 2 項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99 年 9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因其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均與原三等警察特考不同，爰 100 年以後三等特考錄取者，本部警政署將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始得分發巡官職務；四等特考錄取者，則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分發警員職務（民國 100 年 2 項警察特考【含二、三、四等】預計於該年 6 月 25 至 27 日舉行）。

- (四)至現職具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畢業（訓

	<p>練)之現職員警,本部警政署為開拓多元進修管道,除維持現行內陞機制(報考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1、3類】等)、報考新制三等特考等取得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外,業協商警察大學自93年起開辦警佐班第2類供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報考,且該類班自99年起業將不計積分之錄取比例自現行之百分之10提升為百分之15,100年起並全面修正以不採計服務年資、資績計分方式,擇優錄取至警察大學接受進修教育,結業後派任巡官,期使陞遷管道更為寬廣。</p>
<p>本部警政署各單位新修正、補充之改進意見</p>	<p>一、警察特殊之養成教育制度：</p> <p>(一)鑒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其首重社會治安維護與民眾生命安全之保護,故警察人員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體能方能勝任,而對於警察幹部之要求更甚如此,必須具備執法智慧、執法技能與執法倫理,三者缺一不可,復考量國家為因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同之警察工作特性,爰依警察法第3條及第15條制定警察教育條例,由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期培育適合警察工作特性之警察人員,此為警察特殊之教育制度。</p> <p>(二)警察特殊之養成教育制度係針對不同任務分別建構「中央警察大學」(培育警察管理幹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培育警察執行幹部),二者本質不同。本部警政署現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後分發巡官職務者,僅二等警察特考(至警察大學受訓11個月)1類,至三等警察特考必須以具備警察大學畢業學歷為要件,始得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未有未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逕予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情事。</p> <p>二、行政機關之裁量：</p> <p>(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按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度,官等受保障,惟職務得由行政機關予以分派;爰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人員,僅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行政機關仍得本於權限及適才適所之考量,將未具</p>

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人員派任警正警員之職務。

(二)本部警政署現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分發巡官職務者，僅二等警察特考（至警察大學受訓 11 個月），至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並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分發巡官職務人員，按其係經警察教育條例之養成教育畢業，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至各級警察機關實務占缺訓練一個月取得考試及格之任官資格，復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擔任巡官職務之資格，與上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質上並不相同。

三、考試院訴願決定及研商決議

未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楊○○等 18 人，前經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惟經本部警政署研議後認執行確有重大困境，爰考試院於 98 年 12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安排至警察大學訓練合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取得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之任官資格。至於是否派任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係屬服務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當事人若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楊○○等 18 人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事宜，請內政部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其訓練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斟酌訂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以發揮訓練實效，至於派任事宜，屬警察機關首長任用權責，應予尊重。

(三)除楊○○等 18 人外，其餘經提起訴願之 60 人及目前處於訴願期程內之相關人員比照前項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

(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現職員警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故就訓練不得再提請訴願。另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具有提起訴願救濟權利者計有 237 人，在完成考試程序之訓練後請內政部再視預算及警察大學受訓容量，研究規劃斟酌辦理。其餘經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現職員警，仍請內政部依警察人員教育條例規定所定警佐班繼續辦理進修教育事宜。

四、為落實考試院上揭訴願決定、研商決議暨激勵內部員警工作士氣，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99 年以前－規劃專班擇優遴任

1.本部旋於 9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楊○○等人至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

摘要)：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並遴選排名在前之 10%免試參加警佐班第二類訓練，其餘人員仍依現制報考警佐班第二類。

- 2.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規定，警員等同序列職務人員職務等階列「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按本部警政署 98 年 12 月 1 日與考試院研商會議決議「訴願人員經安排至警察大學訓練合格，僅取得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之任官資格。至於是否派任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係屬服務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考量 99 年以前未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縱依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特別訓練，按上述 3 項（執法智慧、執法技能與執法倫理）核心職能非僅受訓 4 個月即可完整建構，是以前尚不足以擔任警察機關之管理幹部，本部警政署基於職責暨內部管理等因素考量仍予派任警員職務。
- 3.復依考試院歷次訴願決定理由（參照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縱內政部已對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結訓者開辦有利進修管道，使渠等有晉升巡官職務之機會，惟此種任職後之在職進修教育，並非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當然享有，須另符合一定職級資績及考試競爭擇優錄取之條件者始得參加，與本件考試錄取訓練階段所要求之『入口機會平等』無關。……」。參照上開訴願理由暨本部警政署擇優遴任之基本精神，爰律定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 10%（參照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參加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比率）免試推薦至警察大學警佐班受訓，99 年班特別訓練自 99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該班期計林○○等 5 員保送警佐班第二類訓練（預定於 100 年辦理）在案，符合現行警察專屬人力規劃及內部陞職機制。
- 4.餘未獲免試推薦受訓及具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察大學養成（進修）教育畢業（訓練）之現職員警，本部警政署為開拓多元進修管道，除維持現行內陞機制（報考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1、3 類】等）、報考新制三等特考等取得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外，業協商警察大學自 93 年起開辦警佐班第 2 類供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報考，且該類班自 99 年起業將不計積分之錄取比例自現行之百分之 10 提升為百分之 15，自 100 年起並全面修正以不採計服務年資、資績計分方式，擇優錄取至警察大學接受進修教育，結業後派任巡官，期使陞遷管道更為寬廣。

(二)100 年以後－規劃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 1.本部警政署為解決警察機關近來三等警察特考受訓地點爭訟並兼顧警察教考用制度與多元取才，業與考選部共同規劃差異性考試方式

	<p>—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0 年起施行。</p> <p>2.案經考選部成立跨部會（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海岸巡防署、銓敘部、本部及本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錄取比例等，自 9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另因應警察工作特殊性，以官警二校畢業生為報考對象之警察特考，應為警察人力培育之主軸，爰內政部、本部警政署遂於 99 年 6 月 4 日與考選部就 2 項警察特考錄取比例等相關業務進行溝通協調，復經考選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後獲致共識。</p> <p>3.有關 2 項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99 年 9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因其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均與原三等警察特考不同，爰 100 年以後三等特考錄取者，本部警政署將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始得分發巡官職務；四等特考錄取者，則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後分發警員職務（100 年 2 項警察特考【含二、三、四等】預計於該年 6 月 25 至 27 日舉行）。</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324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賡續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3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10001278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12784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等情」案續處情形，本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情形如改進意見書，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9022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等情」案續處情形

一 內政部警政署改進意見書

一、前言

近年來發生多起員警出勤傷亡或處理程序未見周延之案件，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實有不足之處，承蒙監察院對於員警執勤安全之關切，本部警政署除精進各類實務教學及調整教育訓練方式外，亦將持續爭取經費，加強警勤裝備。未來本部警政署亦隨時配合治安狀況，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此外，本部警政署未來將配合科技發展，更新現代化之科技裝備（如警用隨身電腦、錄音錄影設備、監錄系統等），及增補更安全之防護裝備，俾符合員警執勤及辦案之實務需求。

二、就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部警政署提出以下精進作為

(一)持續爭取警勤所需經費與裝備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略以：

「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整體歲出除依法律義務支出外均須以負成長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本部警政署警勤所需之經費與設備，受限於概算額度，僅能就整體需求謹慎評估並依輕重緩急編列相關經費，至於無法納編項目，並由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極力向行政院爭取專項經費，以應勤務所需。

有關警用車輛、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等，均訂有相關配賦基準，本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係據以核算應配賦數量，並循預算程序編列

經費辦理汰購，以應勤務需求。

(二)充實警詢筆錄定型化例稿

為提供新進同仁熟悉偵辦詢問技巧及加強練習精進，本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附件列有「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關係人調查筆錄」、「對質筆錄」。此外，本部警政署亦於「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內編寫各類刑案詢問筆錄範例，提供同仁參考。上揭筆錄範例，本部警政署均公告於「警政知識聯網」電子公告欄內，各警察服勤單位均得隨時透過網路下載使用，供實務同仁研參。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應告知權利事項部分，本部警政署業已明訂於各類警詢筆錄格式外，因考量各類刑事案件之差異及案情均不相同，個別案類需視案件類型、案情複雜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配合態度，由偵辦員警依據實務經驗及臨場感靈活運用，本部警政署訂頒之定型化例稿係提供員警刑案基本問答之參考，實務上仍應視個案情況及刑法構成要件調整問答方式。

本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偵詢及製作筆錄業務極為重視，除常年訓練納入「偵詢筆錄製作要領」課程，為年度必訓科目外、並於辦理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時，特別開設「刑事法令與移送工作」、「偵詢實務」等課程，建立員警合法偵詢觀念，提昇辦案品質。

(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

本部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針對在職警察人員實施「常年訓練」，說明如下：

1.個人訓練

訓練對象為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1 天（8 小時），訓練課目包含學科及術科。其中學科項目有計有：警察基本法令、精神教育、案例教育、實務教育、各單位之警察專業科目等；術科項目計有：「射擊訓練」（基本射擊、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及「體技（能）訓練」（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體能訓練等）。

2.組合警力

訓練對象為 2 人以上組合警力，訓練課目包含基本訓練及勤務應用訓練。其中「基本訓練」項目計有：「地形、地物利用」、「運動與射擊之聯繫」、「隊形與運動要領」、「加銬搜身」、「建築物內執勤要領」、「夜間執勤要領」等；「勤務應用訓練」項目計有：「勤務作為程序」、「編組與運用」、「以巡邏、路檢、臨檢方式，執行檢肅、查緝、取締勤務之行動要領」、「指揮程序」等。

3.此外，因應特殊任務之單位之需求，本部警政署亦有編排「特殊任務警力訓練」及「專業訓練」（如外事、交通、安檢、資訊、機動保安警力等）。

4.另為提升全國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能力，因應社會變遷，以提

高偵防工作績效，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全國刑事警察人員每年辦理 2 期「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專業訓練，每期 4 週，計分 2 梯次，每梯次 2 週，50 人參訓（每年計 200 人參訓）。除按治安狀況、科技發展、法規修正調整課程，俾求符合實務需求外，受訓結束之刑事人員及刑事幹部，均可成為種子教官，將受訓資料及經驗帶回各勤務單位，提供予各單位同仁分享學習。

(四)落實案例檢討

本部警政署為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員警執法之能力，每年上、下半年度均將各警察機關重要案例彙編成教材，印製成冊發給各警察單位員警閱讀，案例教材區分為執勤安全篇、刑案偵查篇、勤務紀律篇、風紀操守篇、為民服務篇等 5 篇，供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於勤前教育之施教參據。

此外，本部警政署亦針對員警執勤中經常遭遇之狀況，拍攝電化教材（影音教學光碟），提供各警察機關於常訓時間播放，教學光碟亦配送至各勤務單位，可供員警隨時觀看。電化教材內容例如「解送人犯標準作業程序」、「員警執勤安全及正確對應作為」、「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及簽章要領」、「搜身、加銬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標準作業程序」等，將員警執勤常犯之錯誤列舉，並將正確處理步驟完整呈現，以影音方式加深員警印象，供員

警執勤之參考。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77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0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2 月 11 日經水字第 100025504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00255046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關於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1631 號函及本部水利署案陳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 26 日羅地測(3)字第 1000000914 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說明分述如下：

- （一）本部水利署部分：1、設置明顯界樁或標示牌以判定河川區域：河川區域未有明顯界樁或建物可供判別之區段，本部水利署業已辦理河川區域勘測並埋設斷面樁作為基準點及設置警告標示，俾使一般民眾明確區分河川區域範圍，如仍有疑義，可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會同地政單位辦理現場測量。2、加強技術要求及教育訓練：本部水利署已要求所屬河川局未來委託測量技師、專業測量公司或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案件，需提供正確之檢測資料以備事後查驗。此外，為避免爾後類似行政措施爭議發生，本部水利署將要求所屬河川局建立測量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未來並將針對駐警人員每年舉辦在職訓練（課程均含法紀教育，著重於類似本案之疏失案件之檢討改進）及 2 次以上之法務講習，以強化河川駐衛警察及約僱巡防人員之訓練。

(二)羅東地政事務所部分：落實差勤管理及複丈作業管控：有關本案鑑界日期與實際複丈成果圖上所載之複丈日期不同之爭議，羅東地政事務所已另訂定差勤管理及複丈作業要點管控（該所原函及作業要點如附件 2~3）落實執行，以避免相同事件再度發生。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15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依法查明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33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6 月 7 日經水字第 100025519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002551960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依法查明妥處見復」案查復報告及相關卷證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334 號函辦理。

部長 施顏祥

「有關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案」查復報告

一、大院審核意見 1：「第一河川局僅繪製本案採取土石之位置圖及高程圖，既未以嚴謹程序保存現場開挖位置，亦未留存當時測量之基礎資料，且如何將測量結果展繪於圖紙上並套繪河川及地籍圖籍亦無法明確說明，則該局 93 年 12 月 6 日測量成果是否正確？」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本案違規採取土石地點係位於河川區域之河口，該地點除為河川渲洩洪流必經之區域，亦受到潮汐、海浪及風力等自然因素影響，實難以人工手段保存違規採取土石現場狀況。

(二)本案於 93 年 12 月 6 日會同蘇澳分局澳花派出所員警前往現場勘查，並以光波經緯儀直接測量違規採掘地點及其毗鄰構造物（即漢本堤防、和平堤坊及鐵路橋等固定構造物）之實際相對位置（如附件 1-1 及 1-2）。

(三)經量測前述周邊構造物及採掘地點之相對位置後，將測量成果（相對

位置)轉換成與臺灣省政府 88 年 2 月 10 日府建水字第 140869 號公告之和平溪河川區域第〇-〇號河川圖籍之相同比例尺(即 1/2400)之圖檔(如附件 1-3),以電腦直接套繪於河川圖籍製作為成果圖(如附件 1-4),其結果顯示該採掘地點,確係位於河川區域內無誤,故其套繪之圖資即為當時測繪之基礎資料。

(四)嗣經鄒〇〇君等對河川區域範圍認定有疑義,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一河局)經審視河川圖籍,發現該河川區域線通過澳花段第〇〇-〇〇地號邊界(即後述 1、2 點連線)(如附件 2),該局爰於 94 年 2 月 2 日會同羅東地政事務所及鄒〇〇君現場鑑界,並以該地號土地邊界線據以直線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以確認採掘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因其測量結果係以地政機關鑑界點引測,且係現場測設河川區域線,故較 93 年 12 月 6 日以套圖方式作業之測量成果正確。

二、大院審核意見 2:「第一河川局 94 年 6 月 10 日水一管字第 09450020070 號函及其所附地籍參考圖,仍有以下疑點:
(1)澳花段第〇〇-〇〇地號北側 1、2 界址點,係羅東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間所測設,亦即 93 年 12 月 6 日現地並無上開界址點,現地既無界址點,該局如何測設?(2)94 年 2 月 2 日第一河川局係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其為何又稱係『在 A 點整置儀器,並觀測附近

可靠界址點(如堤防構造物、鐵路橋)後,轉點至 B 測站,測定 1、2(即〇〇-〇〇地號)界址點』?(3)該地籍參考圖之測站 A、B 點座標來源不明、界址點 1、2 又係該局自行假設座標,上開 4 點如何測設挖掘區?如何套繪河川區域線?」,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 93 年 12 月 6 日測量方式如前所述,當時測量並無使用澳花段〇〇-〇〇地號北測「1」、「2」界址點,且 93 年 12 月 6 日測量成果已非本案重為裁罰行政處分之依據亦不影響重為裁罰行政處分之結果。

(二)如前述,一河川局基於毋枉毋縱之審慎態度並兼顧鄒〇〇君等人權益,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〇〇-〇〇地號土地鑑界,經 94 年 2 月 2 日會同鄒〇〇君及羅東地政事務所暨其他相關人員辦理鑑界,於澳花段第〇〇-〇〇地號北側邊界之 2 界點(「1」、「2」界址點)訂立界樁後,再由一河局以該 2 界點往海側方向據以直線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因「1」、「2」界址點位置正與公告之和平溪河川圖籍之河川區域線吻合),確認渠等採取土石地點仍有部分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經測量扣除河川區域外之土石量,計算其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數量為 850 立方公尺(如附件 3),並據以重為裁罰處分。

(三)查一河局 94 年 6 月 10 日水一管字第 09450020070 號函說明三:「...在 A 點整置儀器,並觀測附近可靠界址點(如堤防構造物、鐵路橋)後,轉點至 B 測站,測定 1、2(

即○○-○○地號)界址點,延伸至開採位置,(以上 A、B 及 1、2 均係地政事務所 94 年 2 月 2 日鑑界所引測基點)均一致,係因羅東地政事務所鑑界後之「1」、「2」界址點並無座標數據(因該地點係屬圖解區無座標),該局為瞭解周邊附近可靠界址點(如漢本堤防、和平堤防等)與前述之「1」、「2」界址點之相關位置,爰進行前述地形測量,並據此製作該地籍參考圖(如附件 2)。且如前述一河局係依據經羅東地政事務所鑑界○○-○○地號「1」、「2」界址點之實地樁位往海側方向據以直線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確認鄒○○君採掘地點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並非以該參考圖之座標確認河川區域線,故該地籍參考圖上之座標僅係在標定漢本堤防、和平堤防與前述「1」、「2」界址點之相關位置,並不影響判定採取土石位置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線內。

三、大院審核意見 3:「94 年 2 月間澳花段○○-○○地號土地鑑界時點,攸關第一河川局 94 年 2 月 2 日辦理延伸測量與同年 2 月 15 日裁罰處分之合法性,故仍有釐清之必要。」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一河局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澳花段○○-○○地號土地鑑界後,羅東地政事務所原排定 94 年 2 月 24 日至現場複丈,基於該案急迫性,乃與地政事務所研商可否將日期提前,經討論配合該承辦測量員於 94 年 2 月 2 日至澳花村辦理人

民申請案後,續進行該筆土地鑑界作業等相關工作,是以一河局確於 94 年 2 月 2 日會同鄒君等及羅東地政事務所暨其他相關人員辦理鑑界在案。

(二)經羅東地政事務所於澳花段第○○-○○地號北側「1」、「2」界址點訂立界樁後,由一河局以該 2 界點,據以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確認採取土石地點有部分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爰據以重為裁罰處分。

(三)因本案鄒○○君確實有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違法行為,其違法行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故有關羅東地政事務所雖於 94 年 2 月 24 日始完成法定鑑界程序,惟其結果確實不影響本案裁罰處分之據。

四、大院審核意見 4:「設若羅東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 2 日有提前至現場佈設圖根點及檢測界址點,則現場埋設之樁位與事後鑑界所埋設之樁位會否一致?請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補充說明。」一節,本部彙整羅東地政事務所函復資料(附件)說明如下:

(一)按:「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其因分割或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其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圖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率,分別平均配賦後,其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圖紙伸縮誤差內者,再依分割線方向及長度決定分割點或鑑定點

之位置。」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0 條、第 240 條所明定。

(二)查 大院之審核意見經羅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5 月 2 日羅地測字第 1000051293 號函表示：「旨揭澳花段○○-○○地號屬依圖解法辦理複丈之地區，其複丈作業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上開地段原圖為民國 52 年間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測量總隊（現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繪製，其原始測量時之圖根點均已遺失殆盡，故本案測量員於辦理該地區複丈時，先行辦理圖根點之佈設及檢測界址點係屬必要之作業，與前項規定應無不符。至於實務作法上為求簡政便民，複丈當日避免申請人及關係人於現場等候時間過長，測量人員常於鑑界前先行檢測毗鄰界址及已存在之原有界址點，如經套繪實地測量之界址點與圖上之界址點相符者，則於排定之測量當日測定界樁交付申請人正確之界址點位置。」，故依羅東地政事務所之說明現場埋設之樁位與事後鑑界所埋設之樁位應為一致。

五、大院審核意見 5：「另檢送自由時報 100 年 2 月 23、24 日 B4 版剪報：有關第一河川局所屬張○○等人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權貪污，遭宜蘭地檢署偵訊。請併予查明本案是否有類此情事。」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一河局當時承辦人張○○於任職期間利用職權貪污案，遭宜蘭地檢署偵訊乙節，查上開媒體報載係就張○○君於

核可河川地種植時涉嫌向民眾索賄，故張○○君涉案事項顯與本案無關，且鄒君前因本案向宜蘭地檢署狀告本局前承辦人張○○偽造文書，業獲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5），足證張員於本案中未涉及刑事責任。至於 99 年間鄒君再次以本案向宜蘭地檢署狀告一河局曾參與本案之相關同仁，目前尚在偵辦中，因已進入司法程序，相關同仁是否涉有刑事責任，則尚待司法單位釐清。

六、大院審核意見 6：「…本案土石採取位置是否位於河川區，於陳訴人與機關間對於事實之認定仍存有爭議，為認定其存否，須有確鑿的證據，並經合乎標準之程序所為調查。因此，本案是否有確鑿之證據作為正確之事實認定，並為正確裁判之前提，允宜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本案一河局每次會勘及鑑界測量均請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派員會同確認該採取土石地點，且 94 年 2 月 2 日由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南澳鄉澳花段○○-○○地號之邊界鑑界，再依據邊界鑑界之界樁延伸至鄒○○君等採掘跡地，當日鄒○○君等亦於現場確認，延伸之河川區域線確已穿越鄒○○君等採掘跡地，並無測量方式爭議之情事，故鄒○○君等確有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另本案依據行政院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鄒○○君所稱不實事證而影響本案處分情形，且本案相關爭議，業經於行政訴訟程序進行調查及答辯，並據以判決確定，是本案確係經審慎之調查所得之確切證據所為處分，尚請鑑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等情，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93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本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00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於該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

」及「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再補充說明：

(一)緣起：農委會基於整體國土綜合利用、國民健康及維護農民權益，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9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農委會研議將檳榔及其相關之產品納入農產品管理時，如何落實建立種植生產登記制度，輔導檳榔轉作，並且協助辦理教育農民嚼食檳榔會危害健康之事宜」，研訂「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包括調整檳榔進口期間、加強進口檢疫措施、辦理專案種植登記、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廢園造林、加強管理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辦理農民宣導會等多項輔導措施。其中由農委會農糧署辦理專案生產登記，將檳榔納入農產品（特用作物）加以管理，且針對登記有案之農民輔導廢園及轉作，以適度縮減檳榔種植面積。

(二)執行情形：

- 1.為落實檳榔廢園及轉作之推動，農委會訂定「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由相關縣政府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補助基準及作業規定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公所及農會，轉知農民申請。農民於廢園前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6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園區所在地公所申請並彙報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民申報後，由該縣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人員至園區現地逐筆勘查，經審查

園區管理、種植株數符合補助規定後通知農民辦理廢園。農民於廢園或廢園轉作完成後，經鄉（鎮、市）公所人員實地勘查確認結果無誤後，即可按月編造「檳榔廢園補助費」或「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 3 份請領補助款，分送各該縣政府、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各分署及自留 1 份。必要時，由縣政府或農糧署各區分署人員進行抽查。為落實推動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後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各縣政府，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廢園及廢園轉作之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 以上，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紀錄。

2. 97 年計畫依實際執行面積編列經費，98 年繼續執行 97 年已完成申請者惟未勘驗完成之廢園及轉作面積，97 及 98 年計廢園 1,390 公頃，達成率為 93%、轉作 46 公頃，達成率為 81%。

二、有關「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洵有未當一節：

(一) 有關輔導措施之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部分：

1. 為維護合法耕地種植檳榔農戶權益，農委會以 97 年 3 月 12 日農糧字第 0971030209 號令訂定「檳榔產業專案種植登記作業要點」，並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輔導種植於合法耕地之檳榔園，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專案種植登記，除輔導

登記有案農民辦理廢園或廢園轉作外，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救助對象。

2. 檳榔原為管制進口產品，自 91 年我國加入 WTO，依據入會承諾，檳榔由原管制進口改採關稅配額開放進口，進口期間原為 2 月至 5 月，自 97 年起調整為 2 月至 4 月，以維護國內檳榔農之權益。

3. 農委會修訂泰國產檳榔鮮果實輸入檢疫規定，加強泰國檳榔鮮果實輸入前之檢疫措施，於檳榔進口時，採取逐批檢疫之嚴格措施，係在保障國內檳榔農之權益並確保國內農業生產之安全。

4. 上述 3 項輔導措施均為照顧合法耕地種植檳榔之農民權益，檳榔價格主要由市場供需決定，該等措施間並無矛盾情形。另檳榔屬農作物，法令並無限制合法耕地不得種植，故宜加強消費端減少市場需求，俾達成縮減栽培面積之目標。

(二) 農委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計畫部分：

1. 「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原規劃自 97 年至 101 年輔導廢園轉作面積 600 公頃，由於 91 年至 96 年間國內有進口檳榔之事實，且自 93 年至 96 年進口量逐年倍數增加，致產地價格逐年下跌。96 年 9 月 26 日農委會第 75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前開計畫，

鑒於該項廢園轉作工作，尚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一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廢園及轉作之計畫目標，所需經費擬自行政院核定在案之「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支應。

2. 「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提經 97 年 9 月 24 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第 26 次會議審查，經該管理會決議由「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支應，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農委會基於照顧合法耕種農民權益及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爰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決議陳報計畫，經行政院 98 年 1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意，98 年度所需經費於農發基金預算額度可容納範圍內辦理，不另由國庫增撥基金。爰此，農委會 98 年 1 月 23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 年不增辦檳榔廢園及轉作，僅針對已受理申請未勘驗完成部分繼續辦理，俾核實編列執行經費。
3. 依據農業調查統計，檳榔廢園政策雖可縮減面積，惟部分地區仍增加種植面積，抵銷政策績效，顯示廢園補助與否，對檳榔面積之縮減並非關鍵原因，農委會經檢討決定回歸市場機制，不再補助廢園。

(三) 農委會未妥適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之造林措施部分：

1. 農委會於 86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行政院游前院長於 93 年

7 月 15 日聽取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簡報，衡諸推動全民造林計畫已達相當規模，完成階段性任務，並具有生態公益效能，爰定自 94 年度起暫停辦理新植造林工作，惟已造林完成之林地應依獎勵期限，持續辦理，對於檢測合格者，以發給造林獎勵金之方式進行撫育。

2. 造林為公益性長期事業，應給與實質之獎勵，以提高林農造林意願，厚植森林資源，爰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委會依此授權規定，自 93 年 10 月起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研商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草案），歷經 10 餘次研商會議，終於 97 年 9 月 5 日由農委會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以為各地方政府推動山坡地獎勵造林之依據，持續迄今。
3. 全民造林運動計畫自 86 年度開始，依據「獎勵實施造林要點」辦理獎勵造林工作，94 年停辦，「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自 97 年 9 月 5 日發布後，為利銜接獎勵造林業務，農委會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農林務字第 0981740769 號函通令各地方政府，有關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新植造林工作停辦

後，於 94 年至 97 年間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造林獎勵金者，得依該辦法依林齡向後發給獎勵金，並敘明執行方式。因此 94 至 97 年間仍有山坡地造林獎勵之配套措施。

4. 另私有土地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惟農委會林務局為加強推動造林工作，並達成推動造林政策目標，旋即積極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工作會議時，要求轄管各林區管理處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參與造林工作。查推動造林工作為農委會林務局既定政策目標，只要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之區位及對象，均可參與造林。惟獎勵造林係屬申請核可制，並無強制性，依據相關土地管理法令規定，農牧用地得做農作使用，即使廢除檳榔園之後，農民仍可選擇栽種其他短期經濟作物，以獲得經常性經濟來源。農委會針對檳榔廢園積採取逐戶宣導說明造林政策方式辦理，已積極推動獎勵輔導造林（含平地及山坡地）。

- 三、有關「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各年度計畫之核定，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不當一節：

農委會於 97 年 11 月 6 日將「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將原提 5 年計畫調整為 2 年計畫，復報經行政院 98 年 1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

意。考量 97 年 1 月起已由農民陸續完成廢園，並要求核領補助款，基於政府對農民之誠信原則，農委會經依實際執行數量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97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至「98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則於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後，亦依已申辦未完成勘驗之執行數量，由該於 98 年 5 月 11 日核定實施。

- 四、有關「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政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一節：

「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目的為照顧合法種植檳榔農權益，輔導檳榔廢園轉作，以達成適度縮減檳榔面積之目標，農民申辦廢園後可自由決定是否辦理轉作。97 年計畫依實際執行面積編列經費，98 年繼續執行 97 年已完成申請者惟未勘驗完成之廢園及轉作面積，97 及 98 年計廢園 1,390 公頃、達成率為 93%，轉作 46 公頃、達成率為 81%。98 年檳榔種植面積 49,094 公頃，較 96 年 50,457 公頃，面積縮減 1,363 公頃，與獎勵廢園面積相近。然政府辦理廢園之同時，部分縣、市仍有新植現象，經檢討回歸市場機制，不再補助廢園，俾將政府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 五、後續改進措施：

為維護國民健康、國土復育及照顧農民權益，農委會於 96 年研訂「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檳榔專案種植登記，自 97 年起鼓勵種植登記有案之農民申辦廢園、轉作，針對平地及山坡地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且正常管理之檳榔園，輔導辦理廢園及轉作，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為避免廢園後再種植檳榔及持續縮減種植面積，本案改進措施如

次：

- (一)加強廢園後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之查核：目前法令無限制合法耕地不得種植檳榔，為避免廢園後再度種植檳榔，「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規定完成檳榔廢園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為落實該計畫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之規定，農委會經訂定「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後查核作業規範」，責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未來 5 年每年會同相關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定期抽查實際廢園農戶數之 10%，截至本（100）年 2 月 28 日止已抽查 125.8436 公頃，均符合規定。
- (二)建置廢園基本資料：為掌握檳榔廢園後之農地利用情形，農糧署統籌建置完成廢園基本資料，內容包括農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土地座落（地段、地號）、廢園面積等，可納入「農糧資料庫管理應用平台」，俾供後續相關業務查詢應用。
- (三)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檳榔專案種植登記計 10,528 公頃，凡登記有案且未廢園者，當受天然災害損害超過 20%時，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領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
- (四)加強檳榔教育宣導：檳榔價格直接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宜宣導消費者對檳榔危害健康之認知，減少消費需求，進而減少新植誘因。農委會配合衛生署實施檳榔防制工作計畫，於 99 年辦理農民教育訓練時，通知當地衛生單位配合辦理檳榔衛教宣導，計辦理 51 場次。

(五)減少國有林地違規種植檳榔：配合衛生署推動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農委會林務局積極推動國有林地內減少違規（法）檳榔濫植面積，以本年至 102 年減少 300 公頃檳榔種植面積為目標。

(六)續推動造林政策：推動造林工作為農委會林務局既定政策目標，只要是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之區位及對象，均可參與造林。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3160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等，規劃不周及執行成效不佳，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2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 一、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情形：
 - (一)為落實檳榔廢園及轉作之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由相關縣政府將檳榔廢園

、廢園轉作補助基準及作業規定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農會），轉知農民申請。農民於廢園前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6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園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並彙報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民申報後，由縣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人員至園區現地逐筆勘查，經審查園區管理、種植株數符合補助規定後通知農民辦理廢園。農民於廢園或廢園轉作完成後，經鄉（鎮、市）公所人員實地勘查確認結果無誤後，即按月編造「檳榔廢園補助費」或「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 3 份請領補助款，分送各該縣政府、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自留 1 份。必要時，由縣政府或農糧署各區分署人員進行抽查。

(二)為落實推動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後，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相關縣政府，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廢園及廢園轉作之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 以上，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紀錄。97 年計畫依實際執行面積編列經費，98 年繼續執行 97 年已完成申請惟未勘驗完成之廢園及轉作面積，97 及 98 年計廢園 1,390 公頃，轉作 46 公頃。

二、後續檢討與改進：

為維護國民健康、國土復育及照顧農民權益，農委會於 96 年研訂「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檳榔專案種植登記，自 97 年起鼓勵種植登記有案之農

民申辦廢園、轉作，針對平地及山坡地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且正常管理之檳榔園，輔導辦理廢園及轉作，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為避免廢園後再種植檳榔及持續縮減種植面積，後續檢討與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99 年起不再補助檳榔廢園：「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目的係為照顧合法種植檳榔農權益，輔導檳榔廢園轉作，以達成適度縮減檳榔面積之目標，農民申辦廢園後可自由決定是否辦理轉作。97 及 98 年廢園 1,390 公頃，轉作 46 公頃。依據農業調查統計，98 年檳榔種植面積 49,094 公頃，較 96 年 50,457 公頃，面積縮減 1,363 公頃，與獎勵廢園面積相近。檳榔廢園政策雖可縮減面積，惟部分地區仍增加種植面積，抵銷政策績效，顯示廢園補助與否，對檳榔面積之縮減並非關鍵原因，經檢討決定回歸市場機制，不再補助廢園。

(二)加強廢園後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之查核：目前法令並未限制合法耕地不得種植檳榔，惟為避免廢園後再度種植檳榔，「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規定完成檳榔廢園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為落實該計畫 5 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之規定，農委會已訂定「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後查核作業規範」，責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自 99 年起 5 年內每年會同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定期抽查實際廢園農戶數之 10%，截至本（100）年 6 月 30 日止已抽查 262.3 公頃，均符合規定。

(三)納入本年內部控制重點工作：為提升施政效能，確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 日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爰此，該會為確實推動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工作，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未達預期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納入該會本年內部控制重點工作，依上開方案之作業規範，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按月列管追蹤缺失與改善情形。

(四)落實規劃與執行：爾後該會辦理各項計畫，將確實規劃並研訂計畫目標，完備作業程序，督導各執行單位按預定進度落實執行，俾達政策效益。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

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庶字第 10000250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保署依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本院之行政大樓測得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檢討見復一案，檢附本案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情形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本院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本院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	一、本院中央大樓與變電室毗鄰之辦公室，電磁波強度明顯較一般辦公室為高，迭有同仁對工作環境安全產生疑慮，本院陳前副秘書長美伶為體恤員工，消除同仁疑慮，讓同仁可安心辦公，故指示編列概算辦理本工程。 二、本院施作範圍之電磁波雖測得數值未高於環保署依

<p>「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p>	<p>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仍編列預算施作，已深切檢討、警惕，日後將避免類似工程之施作。</p> <p>三、為讓同仁對電磁波建立正確的知識及觀念，已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安排專家到院演講。</p>
-------------------------------------------------------------------------	--------------------------------------------------------------------------------------------------------------

38 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庶字第 10000401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將本院所辦電磁波演講相關資料，函送貴院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8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保健物理科王重德科長 100 年 6 月 21 日來院演講資料（含投影片內容及照片）1 全份。

院長 吳敦義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玉山 錢林慧君
程仁宏 葉耀鵬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考量「南瑪都」颱風來襲，澎湖地區部隊待命支援防（救）災任務，調整本會中央機關巡察澎湖地區部隊日期至本（100）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並配合調整 9 月份委員會會議時間，提前至當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函，為本會巡察海軍基隆地區部隊，綜合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有關琉球諸島地位未定等情之說明情形。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海軍新江艦前於 99 年 3 月間因士官落海失蹤，遭本院以管理不當予以糾正在案，詎 100 年 4 月 7 日再傳士官落海；究相關單位是否涉及嚴重管理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提「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有關請各委員會推派委員 1 人參與閒置公共工程專案調查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再提召集人會議討論。倘仍須推派委員參與專案調查，本會推請洪委員德旋代表參加，並將

洪委員意見提召集人會議討論。

四、尹委員祚芊提案：「邇來國軍各軍醫院接受罹患精神疾病官兵就診案件為數眾多，究國防部在人力招募時之體檢方式是否周妥；嗣各軍醫院對就診人員之病況診斷是否妥切，影響國軍人力調配及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請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委員。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情局轉投資○○公司，致公款淪為私相授受，所屬○○○及外圍組織，未依規納入管理，致弊端叢生，均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調查意見三之調查報告全文，暨國防部就此之函復說明（所附「調查意見辦理情形」第肆點；第 16~23 頁），送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會審酌，檢討是否為現行法制上之漏洞。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3130、9470 號被告游○○等人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該書類電子檔各乙份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抄檢察官之起訴書，分送國防部軍備局及該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考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蒞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查意見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事涉憲法保障之權益，請立即著手修法

，並將進度報院」，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請同意展延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糾正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九、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展延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期限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

十、陳○○君、周○○君、黃○○黨部臺北地區將官聯誼服務中心陳訴，有關本院調查糾正「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損失等情案」書狀到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君、周○○君陳訴書（副知黃○○黨部臺北地區將官聯誼服務中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鄒○○君陳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研處意見(一)至(四)並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再予詳查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防部辦理鳳山眷村改建，工期延宕多年營建物價

飆漲，導致承購自備款大幅調漲，眷戶無力負擔，經向國防部請求重新變更認證選項，詎遭否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迭遭駁回，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三)，仍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三、藍○○君續訴：渠 83 年陳訴為 47 年至保警一總隊服務，嗣因病就醫，遭退輔會疏失不當除名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調查結果未復知；另本案自事發渠即請恢復本職，請求從未間斷，其延宕至今，責任非在陳情人，不應該再主張時效抗辯，並陳請本院重啟調查等情，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 83 年陳訴，為 47 年至保警一總隊服務，嗣因病就醫，遭退輔會疏失不當除名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調查意見經函請該會研處，並於 84 年 1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006 96 號函影復該會處理情形函復台端在案，所稱調查結果未復知乙情，應有誤解。」

二、抄上開處理建議 2，函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林○○君 100 年 8 月 2 日陳訴書併卷存查。

十四、謝○○君續訴，請本院調查「國防部 82 年 9 月 24 日(82)吉嘉字第 9728 號函復本院，略以王員尚未辦理退役手續，並檢附王員更改自願申請改辦輔導就業，國防部以(50)祺袖字第 913 號令

核定等涉有不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王君「軍官退除役登記卡片」記載志願退役情形與陳訴人完全一樣乙節，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部空軍司令部「99 年間○○○○○型機先後發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一級事件調查報告」檢還國防部歸檔運用。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糾正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及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7 月 15 日中央巡察中科院飛彈火箭研究所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國軍上校

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國防部迄今仍未改善，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通知該部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專案」反潛機改駐之相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先併卷存查。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防部人力司函復該部主計局，有關「陸軍官校等 5 校退學賠款憑證檔案遺失再查明案」之辦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葉耀鵬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南海諸群島存有多國主權競合狀態，我國外交部亦曾於 99 年 7 月 19 日重申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無庸置疑；我國國軍曾長期駐守太平島等，惟目前僅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有限人力負責護土任務，如何能有效保障國家利益、確保領土主權完整，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糾正行政院，另為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提「依據憲法規定，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允宜設置處理南海問題之常設性機制（構），以發揮行政事權統一功能；又，國軍守土有責，國防部應擔負東、南沙守衛之責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南沙巡防指揮部並非正規國防武力，依法亦無「守土」之責，行政院允宜速謀補正此一法制闕漏；另，行政院應採取措施彰顯我國對東沙島及南北衛灘、太平島及中洲礁等南海諸群島主權，並強化民眾對此主權之認知，且應強化島上相關建設，以發揮島礁之價值」之糾正案文。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第一、三項修正為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二、糾正案配合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並移送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不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所屬○○○○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段○○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仍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玉山 葉耀鵬
楊美鈴 程仁宏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陸軍專科學校解聘張教授申訴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副知教育部）轉飭所屬督促陸軍專科學校確實依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意旨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沈美真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持續落後等缺失」糾正案，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審計部賡續注意國防部後續改進情形；三(三)待行政院查復前次核簽意見時，再一併函請補充說明。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現象」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人事行政局：「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其檢討改進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該局「100 年上半年通訊監察作業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調查局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李復甸
高鳳仙 陳健民 洪昭男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62 案之決議更正為：推派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陳委員永祥並為召集人。

二、本會原預定於本（100）年 10 月 24、25 日巡察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因故擬調整為本年 10 月 24 日巡察財政部。報請鑒督。

決定：改為 10 月 25 日巡察財政部。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 94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據報中

和稽徵所未依規定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且案件移交及繳款書保存等未盡確實，致使稅款逾核課期間無法徵起，經通知該局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周振中陳訴，其先父周懋旺與韓內兒科診所間醫療糾紛案，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所為鑑定書疑似記載不實，涉嫌隱瞞其先父過敏休克之事實；又該鑑定書未檢附鑑定委員名單，未具法律效力，承審法官似不得作為判決之依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本案查無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予以結案。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先後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中油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經濟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案，就相關人員等是否涉有刑事責任之偵辦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予審酌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時有所聞，甚至進入校園騷擾攻擊學生，本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對於臺灣獼猴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措施，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各機關於 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底前統一彙復本院。

八、行政院及該院衛生署先後函復，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七項(三)，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七項(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中油公司每半年函報處理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頻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十一、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參考陳訴人訴求，再予說明或研議妥適處理措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

，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依規函報核備，並於 101 年 1 月底前，將本（100）年臺東支庫執行情形及研提東港主庫籌建計畫進度函報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於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電磁波本土化流行病學統計調查，並將「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案計畫內容及招標情形，函送本院參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副知，有關臺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各機關後續辦理績效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統一彙整後見復。

十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 100 年 4 月 27 日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該署偵查終結卷宗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70 存查。

十六、行政院及勞工保險局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

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其具體作業期程及是否能有效解決勞保財務失衡問題等詳予補充說明見復。

二、勞工保險局復函部分併 100 財調 76 存。

十七、審計部函復，本院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局就高雄市興盛段 1091 等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勝訴，98 年 3 月提存 529 萬餘元後，迄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產權維護疑有不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影附財政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2.函知財政部本案土地產權維護情形，嗣後免定期函報本院，惟仍應隨時注意是否有侵害國有土地權益情事。

十九、據王正昭君等續訴：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妥處逕復陳

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函請審計部查報 97 年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經該部轉據各地方審計室查明，發現臺北市等 14 市縣（以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 25 市縣查填）發放獎勵金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彙整表，函請審計部續辦見復。

二十一、院會決定，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本院如何發揮監察功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彙整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意見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二十二、葛委員永光調查：審計部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99 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採購過程，發現涉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調查意見二中，有關「或僅檢附寥寥數頁影本回應」之文字均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本案相關違失人員已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一)至(三)、三(二)、四(一)，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二至三(一)、五，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一)3、四(二)，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法務部依法處理。

七、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許多弊端均從資產評價中上下其手，本案即為一例，請審計部整理相關案例提供本院參考。(馬委員秀如提議)

二十四、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

；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李復甸
洪昭男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該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本院審議意見，繼續查核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詳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三、行政院等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未先行協調整合，審慎規劃，致使計畫停滯十餘年；又該遷建計畫，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亦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致工程停滯，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本院糾正案文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並按年將辦理進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楊喬齡君等陳訴書副本及南投縣政府來函副知，有關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

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汙染水庫，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未盡督導管理責任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三重區公所疑似不當終止「獎勵興辦（市五）市場預定地多目標使用案契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先後函復，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違法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處見復。
（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財政部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丁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陳訴，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99 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廷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宜蘭地檢署邱一偉檢察官偵辦蘇澳漁會詐領保險金案不當訊問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

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9 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等情，致

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趙昌平 洪昭男
高鳳仙 洪德旋 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程仁宏
葉耀鵬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
調查：據訴，教育部辦理國立交通大學
申請成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與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
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粗
糙、不合理及不透明等違失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
提：基於大學自治與學術自主，教育部

對於大學研究所之設置，除規範若干資
格及門檻（如師資員額、教室設備、研
究設施等）外，不宜過多干預；尤其不
應藉審查機制，影響各校之學術自主與
學科發展。當前之審查制度未參考外國
傑出大學發展先例，以因應我國高等學
術之演進與發展，洵有怠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人本教育文教
基金會陳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
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
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
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
、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
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
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
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
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
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函請該
校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並函
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
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及新北
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
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
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並函請
該校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彈劾
林翠雯、汪義雄及陳信宏（
已通過）。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

鷺江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先後到學校反映此事，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該校教師汪義雄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數度受理甲師陳情及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機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又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該校性平會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系主任徐世勳，涉嫌於 97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次學

科考試洩題；又於 98 學年度雲林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疑似指示助理教授竄改分數，影響師生權益，惟校方迄未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受贈未上市股票，疑未嚴謹審查受贈股票價值、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率予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復未為負責之答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七、本會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是我國唯一的一所國立體育專門的完全中學，其軟、硬體建置情形？辦學績效？體育資優與具天賦運動人才之培訓成果？是否符合設校目標與宗旨？攸關國家體育建設及運動人才培育成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八、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九、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十、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十一、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十二、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十三、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十四、院會決定，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本院如何發揮監察功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綜整委員發言重點，送本院召集人會議參考。

二、推派委員參加專案小組部分緩議，待召集人會議決議後再處理。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保障是否落實等情，請持續監督其有無違反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乙案，復如說明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新北市儘速研訂自治規則，以作為

推動該市教育實驗計畫或相關教育措施之依據，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影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函請教育部持續瞭解該府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部受理開南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未能積極妥處，致權益受損等情之調查意見，檢送本部說明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大院調查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男學生涉及性騷擾，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等情，茲針對「調查意見三」，敬復如說明暨匿名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附表之審核意見 1 至 5、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督飭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十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採購發包過程，疑似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並詐取公款，涉有違失等情

之重行檢討，並就全面檢視相關法規檢討之結果及補正措施詳細補充說明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覈實檢討議處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文宣廣告之費用等案之重行檢討改善情形，業經交據新聞局函報會商主計處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重新督責檢討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檢陳大同大學等校函報內部控制手冊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還大同大學內部控制手冊一份，並請教育部彙整該校本年度依該手冊執行之成效及該部檢核情形見復。

二十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班級數在 40 班以下學校之護理人員，逕行降等以「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暨教育部申請展延答覆期限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屏東縣政府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訴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該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未依法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仍督同體委會研處見復。

二十四、教育部函齊心君之副本：臺端陳訴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文學院院長遴選事宜涉有疑義一事，復如說明暨齊心君續訴 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副知陳訴人）就檢舉函二至六各項詳予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0 年 6 月 28 日蒞臨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意見函請國立成功大學說明見復。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副本 2 件：為監察院轉朱嘉華君陳訴，嘉義國中、蘭潭國中違反「行政程序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賡續督飭該府改善，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二十七、據莊素芬君續訴：為不服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北府教特字第 10006 43266 號函復內容，提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業經

本院處理且函復台端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存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張麗華君續訴：有關退休護理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損及退休權益案，未獲本院答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及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學生常因經濟、社會等因素，未能接受高等教育，導致就業競爭力不足、失業率偏高，如何建立「立足點」之公平基礎，以落實原住民人權等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內政部、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及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三十、據張晴生君陳訴：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會運作，並以不實理由解聘渠校長職務，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甚至企圖竄改私立學校相關法條混淆視聽，請查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相關規定未臻詳盡，缺乏具體標準可供學校依循案之續辦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據朱華清君續訴：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三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賡續辦理見復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復興鄉部分學校已於 100 學年度遴選新任校長案及桃園縣政府、教育部函復副本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開南大學並副知本院之副本：貴校未依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5 日評議書意旨辦理教師陳正雄聘任等相關權益事宜，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經本部以 100 年 7 月 1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10613 號函通知貴校限期改善，貴校屆期仍未依該評議決定執行，本部特予糾正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國立臺灣文學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 年度聯合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 100 年 6 月 27 日大院委員巡察本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節，有關補充說明本會對投入國家型能源計畫之監督機制及成效之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考試院函復：有關本院所提審核意見，並請提供新版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意見案之說明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並影送本件考試院及銓敘部函文及附件及本院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說明其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意旨是否即為考試院所稱「一律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之意。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洪昭男
趙昌平 李炳南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桃園縣政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提：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下稱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

重大違失；且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另該校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在在影響政府權益，均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均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洪昭男 高鳳仙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送本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100 年度 1 至 6 月執行及管考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檢送「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原名為「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督導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體育大學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致未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控機制嚴重失調，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

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高鳳仙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貴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經交據該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再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經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臺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吳豐山 沈美真
李炳南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廖○○博士，以「從溫州高鐵事故看軌道運輸系統」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88 年 12 月間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惟 10 餘年來政府機關卻仍採行合併招標，將水管、電氣工程併入營造工程，並將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損及水管、電氣業者工作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院會決定，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本院如何發揮監察功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綜整委員發言重點，送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到五，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 100 年 1 月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 3 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高雄市政府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1 年 1 月前或完成驗收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為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意見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八、據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中華民國郵票，所刊印之英文國名於 Republic of China 後面加印（TAIWAN），疑降低國格，涉有不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自啟用迄今，營運績效欠佳，使用率甚至未及 1%，幾近閒置等

情調查暨糾正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擅自變更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之審議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金門及馬祖機場每年霧季期間，因機場能見度不佳，時常造成機場關閉，成千旅客滯留場站；相關單位有無配套措施、機場助航及航管設施可否提昇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 99 年 12 月間決議否准「年代綜合台」換發新照，引發社會議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函復，有關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就有關媒體報導，旅行者業者低價競攬陸客團等情，該局採取之措施副本函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查復說明。暨官○○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二、官○○君續訴部分：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七、審計部函報，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內容辦理車道寬度設計，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等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提：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初則其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則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該府於辦理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形同默認廠商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陳健民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公路總局推動台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違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暨交通部復函及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訴狀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妥適處理（副本副知陳訴人），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交通部復函部分：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事項二至五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列管，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

查。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吳豐山
黃煌雄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函本院。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0 年 7 月 5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5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函復第(五)項辦理情形；半年後函

報(一)至(四)項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後，非但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影響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傷及整體金融秩序與安全，嚴重衝擊我國金融生態；私募基金收購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妥適審查，及相關法令之適用問題，認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相關權責機關研處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妥處改善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研處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妥處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中央銀行研處辦理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8 月大事記

2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0 期並上網公告，

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前彈劾「為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公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光清記過貳次」。

前彈劾「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車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興義降壹級改敘、李豫平記過貳次」。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

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民國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

費用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臺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另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卻延宕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前彈劾「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家明申誡」。

彈劾「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

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組織編制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1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辦 2011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舉辦日期 8 月 15 日至 17 日）

為輔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令及熟悉網路申報，分別於 8 月 15 日、30 日及 31 日，在高雄、臺北及臺中等地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台灣高鐵公司，對於高速行駛列車意外狀況之處置與應變機制、營運安全檢驗監督、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雲嘉地區地層下陷，以及鐵路法修訂等問題甚表關切；實地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中央自動行車控制系統、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運量號誌系統設備，並對資料輸入錯誤、司機員失能、異物入侵軌道之防護措施、平交道遠端監測、防範列車追撞機制，與臺北捷運站月台雙重門建置及巡軌措施等提出詢問。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辦理員工親子日活動，邀請直系親屬到院欣賞「返家八千里－黑面琵鷺」影片，並參觀「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總計參加人數 245 人。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所屬實驗室，由經濟

部技術處長及工研院長分別就經濟部科技專案及工研院研發領域與策略簡報。另巡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簡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標準、度量衡、商品檢驗、認驗證及國際合作等業務概況。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25 日 彈劾「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26 日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34 件，計有 99 年度政黨 21 件、政治團體 2 件；100 年度政黨 1 件；第 16 屆苗栗縣三義鄉鄉長補選 1 件；第 7 屆高雄市立委補選 2 件；第 7 屆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補選 2 件；100 年度賸餘申報 5 件。

彈劾「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前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

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及經濟部，由外貿協會董事長及經濟部長分別就貿協及經濟部之業務概況簡報，委員並就攸關貿易發展與國民生計提出 33 項問題，另針對國營事業經營管理與投資績效不佳問題，要求經濟部應該深切檢討，積極謀求改善。

30 日 前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

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寶郎記過壹次。郭進財、潘文炎均不受懲戒」。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陸製電信設備進口、地下電臺持續掃蕩、3G 上網塞車、行動電話號碼網內外互打消費糾紛、電視頻道重播率高、廣告充斥、網路犯罪對青少年影響與防範、通傳基金來源及運用等問題提出詢問。另實地瞭

解宜蘭縣三星鄉當地鄉民數位無線電視收視狀況、低收入戶機上盒發放情形，並勘查三星鄉數位改善站建置相關設備等。

31 日 舉行 100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其 他

更正啟事

本院 100 年 5 月 25 日出版公報第 2757 期第 44 頁末行，有關糾正案復文第二項「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為「部分結案」，本案尚未全部結案，謹此更正。